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2
二、會議紀要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6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10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16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18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20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28
三、演詞	
(一)主席致開會詞	35
(二)主席致閉會詞	36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答覆	37
五、區長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45
六、質詢及答覆	92
七、議決案：(一)區公所提案	127
(二)臨時動議	130
八、附錄：(一)大會預定日	164
(二)代表出席統計表	165
(三)議決案統計表	168

一、議事日程表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月 3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11 月 4 日	六	2	休 會
11 月 5 日	日	3	休 會
11 月 6 日	一	4	一、開幕典禮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四、區長施政報告 五、各機關業務宣導 六、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7 日	二	5	下區考察
11 月 8 日	三	6	下區考察
11 月 9 日	四	7	區政總質詢
11 月 10 日	五	8	區政總質詢
11 月 11 日	六	9	休 會
11 月 12 日	日	10	休 會
11 月 13 日	一	11	議案審查、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4 日	二	12	一、臨時動議 二、閉會休會
附註：本議事日程依實際議事並經表決修訂之。			

二、會議紀要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本會：秘書盧進義、組員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盧秘書進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代表七席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佈預備會議議程開始。

主持人報告：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本會第四次定期會的預備會議，這次的會期比照過去 12 天的期程，現在預備會議開始。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適宜？提請審議

議 決：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次下區考察預定行程、會勘地點依據諸位代表就選區內需求建議提案考察，提請審議。

第一天：11/7 日(二) 上午 09:00 分

1. 公所下方停車場、涼亭及紫班蝶木棧道改善案。
2. 情人谷聯絡道路修補案、吊橋前橫向排水溝改善案。
3. 公墓下方農路改善工程。
4. 情人廣場茂林溫泉進度說明案。

第二天：11/8 日(三)上午 9:00 分

1. 金瑞原下方擋土牆。
2. 第五鄰(長老教會)聯絡道路。
3. 古戰場(集合)。
4. 紅塵峽谷農路(駁坎、排水)。
5. 運動場旁農路鋪設泊油案。

議 決：無異議通過。

其他事項：

(一)106 年度多納豐年祭訂於 11 月 26、27 日兩天，希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

(二)本次定期會區公所議案共計 5 案，其中有審議 106 年度總預算案、龍頭山清潔費收費標準、條例及墊付等議案，今天逐案討論，尚有疑義之處明天區公所說明後再行提問。

(三)秘書盧進義：有關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計畫說明（如書面草案）。

(四)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貳、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一)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茂林國中主任黃旭州、多納國小校長林惠文、茂林國小主任宋麒麟、茂林區衛生所所長陳明德、茂林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洪文榮、茂林分駐所潘慶榮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陳紹峰、人事主任黃譯鋒、清潔隊隊長蔡士琦、圖書館館長魯美珍、社福館館長羅瑜珊、幼兒園代理園吳雅靜。

本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詳見演詞欄)

各位代表、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主管，請翻閱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本次會期會議共計十二天，自 106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14 日止。

11 月 03 日：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月 04 日：休會

11 月 05 日：休會

11 月 06 日：

- 1、開幕典禮
- 2、討論議事日程
- 3、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 4、區長施政報告
- 5、各機關業務宣導
- 6、各課室工作報告

11月07日：下區考察

11月08日：下區考察

11月09日：區政總質詢

11月10日：區政總質詢

11月11日：休會

11月12日：休會

11月13日：議案審查、審查107年度總預算

11月14日：

1、臨時動議

2、閉會

(三)針對本次第六次定期會排訂日程各位代表有無其他建議

議決：代表無異議通過

會議事項：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本會秘書盧進義報告

1. 報告第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2. 報告第一屆第十四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3. 報告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詳見答覆欄)。

區長施政報告：報告人區長宋能正 (詳見區政報告欄)。

各機關業務宣導：

1. 茂林區衛生所：報告人所長陳明德(如書面)。
2. 茂林國小報告：報告人主任宋麒麟(如書面)。
3. 多納國小：報告人校長林惠文(如書面)。
4. 茂林區戶政事務所：報告人主任洪文榮(如書面)。

各課室工作報告：

1. 民政課工作報告：報告人民政課課長洪麗萍(如書面)。
2. 農觀課工作報告：報告人農觀課課長趙文耀(如書面)。
3. 財經課工作報告：報告人財經課課長林岳承(如書面)。
4. 秘書室工作報告：報告人秘書室主任羅金英(如書面)。
5. 主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主計室主任陳紹峰(如書面)。
6.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主任黃譯鋒(如書面)。
7. 社福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館長羅瑜姍(如書面)。
8. 清潔隊工作報告：報告人清潔隊隊長蔡士琦(如書面)。
9.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圖書館館長魯美珍(如書面)。
10. 幼兒園工作報告：報告人園長吳雅靜(如書面)。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參、下區考察

代表提議下區考察經建勘查時間及地點

勘查日期：106年11月07日(二)上午9:00整

編號	提議人	名稱	地點	提案人說明	勘查結果
01	代表 魏光保	生態園區停車場改善案	茂林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先停車位好好的，目前規劃看不出來要做什麼。 2. 坡度大，遊覽車下去會卡到。 3. 上面生態步道入口何時完工。 4. 遊覽車進來如何回轉。 5. 遊覽車沒有人管理。 6. 周邊垃圾、石頭不美觀。 	宏鉅設計監造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規劃停車場，停車位比原先有多出來，可停小型車20部。 2. 該區不停遊覽車，跟以前一樣遊覽車停路邊。 3. 11月20日以前完成。 4. 遊覽車在韃靼拉處回轉。 5. 遊覽車停車問題，會設置路邊停車「警示牌」告知。 6. 工程完竣會派人處理周邊環境，處理垃圾等雜物的清理。
02	代表 田新忠	生態園區周邊設施維修工程進度說明案	茂林里	目前生態園區的工程有多項工程在進行，也看到一些的變化，請說明該區塊進行工程的項目。	帝緯營造公司 步道整修及周邊設施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道損壞維修改善 2. 攔杆損壞維修 3. 砌石排水溝 4. 異象車阻柱 5. 涼亭既有整修等
03	代表 魏光保	萬山至茂林132線聯絡道改善案	茂林里	132線從萬山到茂林，沙石車載運往返頻繁，致使道路損壞不堪，所以請相關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恢復到原來道路面貌 2. 裂開的地方修補。 	坤利營造： 132線路面修補轉達公司請示。

編號	提議人	名稱	地點	提案人說明	勘 查 結 果
04	副主席 陳奕蓁	情人谷溫泉 進度說明。	茂林里	目前工程好像停擺， 周邊雜草叢生，是經 費的問題還是什麼， 請說明。	趙課長： 1. 第二期施作泡湯地、停車場、服務中心及入口異象。 2. 新工處部份，今年發包七千多萬元，設計圖審核中。
05	副主席 陳奕蓁	情人谷橋前 聯絡道改善 案	茂林里	1. 情人谷橋前的截水溝施工品質不良。 2. 沙石車壓壞路面。	坤利營造： 施工改善，配合公所需求。
06	代表 魏光保	公墓下方農 路改善工程	茂林里	1. 做圍欄 2. 農路施作的土堆沒有處理。 3. 農路太窄。 4. 挖到私人地上物，是否可以請求賠償。	1. 今年部落安全實施計畫，針對本區三個里原民會及養工處發包。 2. 土堆錄案處理。 3. 農路太窄係按照施工設計施作。 4. 協助跟地主協調。 宏舜：本公司目前承攬 13 案，預計 12 月前完成，。

會勘人員 簽到表

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

會勘地點：茂林里

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茂林區民代表會	主席	盧得勝	
茂林區民代表會	副主席	陳奕蓁	
茂林區民代表會	秘書	盧進義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江魯金雲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田新忠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魏光保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蔡梁玉英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孫佩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茂林區民代表會	組員	謝貴花	
茂林區民代表會	組員	杜馥亦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茂林區公所	秘書	關正源	
茂林區公所	課長	趙文耀	
茂林區公所	課長	洪麗萍	
茂林區公所	主任	羅金英	
茂林區公所	課長	林岳承	
茂林區公所	隊長	蔡士琦	
茂林區公所	技佐	黃浩	
茂林區公所	技士	杜昇豪	
茂林區公所	館長	羅瑜珊	
茂林區公所	課員	吳建國	
茂林區公所	技士	駱韋志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寬城營造		林陽賜	
寬城營造		盧進榮	
寬城營造		廖昱鈞	
宏鉅顧問	技師	陳永銘	
宏鉅顧問	監造	張明傑	
帝緯營造有限公司		童振輝	
坤利營造		楊宗義	
宏舜營造		林鶴堯	

下區考察

代表提議會勘表

勘查日期：106年11月08日(三)上午9:00整

編號	提議人	名稱	地點	提案人說明	勘查結果
01	代表 蔡梁玉英	金瑞原下 方擋土牆 邊坡工程 案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擋土牆的高度不夠。 2. 到循理會掏空也嚴重，惟施作範圍沒有到循理會。 3. 原先的駁坎很堅固，施作前先詢問本地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擋土牆做到循理會為止。 2. 要再往需與地主協調。 3. 部落安全計畫，駁坎及擋土牆公所提報五米高。 4. 水保局及市府有經費就改善。
02	代表 蔡梁玉英	金瑞原下 方擋土牆 邊坡旁欄 杆改善 案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欄杆不要用鎖的方式，容易搖動，很危險，而且地也不是很堅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案參辦
03	代表 蔡梁玉英	避難屋改 善工程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進來。 2. 明年汛期前可以完成嗎？ 3. 要求明年可以住進來。 4. 多走水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底再報一期改善。 2. 年初發包，順利明年可以入住。
04	代表 蔡梁玉英	萬山長老 教會下方 邊坡改善 案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巔坡掏空影響居民生活及道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提報前瞻計畫，由原民會辦理。屆時副本知會代表會。
	代表 蔡梁玉英	簡易自來 水改善 案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瀘低，放在難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前瞻計畫 2. 辦理檢驗。
05	代表 蔡梁玉英	萬山第 一水源 改善 案	萬山 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桶子被埋起來。 2. 蓄水量減少。 3. 枯水期無法蓄水，水流很多可惜。 4. 打掉重新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俟爭取經費改善瀘水方式、桶子串連、擋土牆及挖開重新整理等各項改善方案。

編號	提議人	名稱	地點	提案人說明	勘 查 結 果
06	代表 孫佩馨	古戰場木 棧道改善 案	多 納 里	1. 解說台寫清楚 2. 工程明年什麼時候。 3. 涼亭不要裸露，用原住民風包起來。	1. 營造公司：目前有木棧道、解說台、人像五米高、工層網等預計今年11月底完工。
07	代表 魯金雲	紅塵峽谷 農路施溝 排增設涵 管案	多 納 里	1. 該段農路無排水溝及涵管之設計，每逢豪雨附近農田及農路地勢低窪的區塊便積水成災。	1. 請代表協助徵得地主同意書，俾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
08	代表 魯金雲	往紅塵峽 谷農路改 善案	多 納 里	1. 整個施作品質不良，路面不平，巔坡大。 2. 鋪設的水泥與路面落差太大。 3. 爾後市府或其他單位在地方上有工程，請知本會代表及議員到場會勘。	1. 反映市府。 2. 加強護欄。 3. 貴會作成紀錄，依會勘紀錄辦理。
09	代表 魯金雲	運動場外 環農路改 善案	多 納 里	1. 路延伸到部落。 2. 鋪設水泥路。	1. 農業局經費需求380萬。 2. 局長交接會再辦理會勘。 3. 路權3M米同意書已拿到。

會勘人員 簽到表

日期：106年11月8日(三)上午9時

會勘地點：茂林里

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茂林區民代表會	主席	盧得勝	
茂林區民代表會	副主席	陳奕蓁	
茂林區民代表會	秘書	盧進義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魏光保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田新忠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蔡梁玉英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孫佩馨	
茂林區民代表會	代表	江魯金雲	
茂林區民代表會	組員	謝貴花	
茂林區民代表會	組員	杜馥亦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茂林區公所	區長	宋能正	
茂林區公所	秘書	關正源	
茂林區公所	課長	洪麗萍	
茂林區公所	主任	羅金英	
茂林區公所	課長	林岳承	
茂林區公所	隊長	蔡士琦	
茂林區公所	技士	杜昇豪	
茂林區公所	主任	陳紹峰	
茂林區公所	技佐	黃浩	
茂林區公所	館長	羅瑜珊	
茂林區公所	館長	魯美珍	
茂林區公所	工友	曾文軒	

萬山里辦公處	里長	鄭善雄	
宏鉅設計監造公司	技師	陳永銘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鍾享權	

〈〈第四次會議紀錄〉〉

肆、區政總質詢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陳紹峰、清潔隊隊長蔡士琦、人事室主任黃譯峰、社福館館長羅瑜珊、圖書館館長魯美珍、幼稚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

宋區長、關秘書、盧秘書、陳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已進入區政總質詢，在這幾天各位代表對於施政(工作)報告及下區考察期間有任何疑問，可以藉此質詢，今天代表質詢的時間每人每次為30分鐘，如有時間再進行第2次發問，一樣的我們對事不對人，現在開始做質詢。

總質詢：(詳見質詢與答覆欄)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12時10分

〈〈第五次會議紀錄〉〉

伍、區政總質詢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陳紹峰、清潔隊隊長蔡士琦、人事主任黃譯鋒、社福館館長羅瑜姍、圖書館館長魯美珍、幼稚園護理員陳惠玟代。

本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 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

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 秘書宣讀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 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關秘書、盧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進行到第二天的區政總質詢，每位代表質詢時間每人每次同樣為 30 分鐘，請開始。

總質詢：(詳見質詢與答覆欄)

其他事項：大會決議下午休會(經代表表決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六次會議紀錄〉〉

陸、議案審查、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陳紹峰、人事主任黃譯峰、清潔隊隊長蔡士琦、社福館館長羅瑜姍、圖書館館長魯美珍、幼稚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關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三)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陳副主席、盧秘書、關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進行到議案審查，現在進行本區 107 年度總預算審查，以各課室編制情形，請主計室主任說明，請開始。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詳見議決案欄)

茂林區公所提案：

提案第 1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 第一讀會

主席：請盧秘書宣讀案由；請公所主計室陳主任進行一讀。

陳主任士琦說明編制過程：

- 一、總預算籌編經過：本年度預算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遵循革新節約原則，在財力資源限度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擬定未來施政計畫，加強地方建設、社會福利、改善區民生活。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本年度施政目標為

- (一) 向下紮根推動鄰里基層工作，辦好里鄰及部落會議，使基層意見得以下情上達，加強部落之團結。
- (二) 繼續加強便民措施，藉以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改善不良習俗，發揚部落固有文化。
- (三) 因應國防需要，加強辦理各項兵役業務。
- (四) 配合政府決策，繼續加強執行整頓環境、美化部落環境，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五) 加強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工作，藉以照顧弱勢及老弱婦孺之生活，使區民獲得最完備之福利。
- (六) 繼續加強推動興修建工程，及各項觀光據點之改善工程，進而提昇民眾生活環境及觀光效益。
- (七) 積極發展本區農產特色及觀光特色，促進本區商機，增加區民在地就業機會。
- (八) 加強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電腦自動化，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

120,560,000 元，歲出總預算數為

120,560,000 元。

(一) 歲入預算數：計 120,560,000 元

1. 規費收入 50,000 元
2. 財產收入 86,000 元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2,700,000 元
4. 捐獻及贈與收入 7,210,000 元
5. 其他收入 514,000 元

(二) 歲出預算數：計 120,560,000 元

- | | |
|------------------------|----------------------|
| 1. 政權行使支出 16,096,000 元 | 10. 福利服務支出 80,000 元 |
| 2. 行政支出 36,108,000 元 | 11. 社區發展支出 140,000 元 |

- | | |
|--------------------------|--------------------------|
| 3. 民政支出 4,640,000 元 | 12. 環境保護支出 7,788,000 元 |
| 4. 教育支出 4,066,000 元 | 13.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853,000 元 |
| 5. 文化支出 4,919,000 元 | 14. 第二預備金 400,000 元 |
| 6. 農業支出 790,000 元 | 15. 其他支出 1,650,000 元 |
| 7. 交通支出 1,322,000 元 | |
| 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3,688,000 元 | |
| 9. 社會救助支出 1,020,000 元 | |

四、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歲入經常門 120,560,000 元，歲入資本門 0 元，歲入總計

120,560,000 元，歲出經常門 87,492,000 元，歲出資本門 33,068,000 元，歲出總計 120,560,000 元。

五、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本區係屬山地偏遠地區，歲入全靠上級政府補助方能完成，歲出則以計劃型爭取補助，盼藉以彌補財政上之短缺。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總說明部份請審議；現直接逕付大會進行二讀討論。

※第二讀會

主席：請財經課開始，並採逐頁審議；各課室報告時注意預算金額是以千元為單位。

副主席陳奕蓁：文字修正，第 54 頁，工程程，刪除一個程。

代表田新忠：第 54 頁最後一案，德恩谷農路已經在施作了嗎？在什麼地方，要做那個項目。

課長林岳承：還沒有，今年要執行，施作的項目是排水溝，目前工程規劃發包中。

主席盧得勝：德恩谷的德是得到的得，工程核定是德恩谷，請公所提報計畫前，注意確實名稱。

代表魏光保：第 31 頁第一行，員工各項業務加班費，是幾點到幾點，如何計算。

人事黃譯鋒：各項業務加班費是每年裁定 25 萬元，目前僅提供防災時的值班加班費，其 ~23~ 他業務一律不支。

- 代表田新忠：第 62 頁倒數第三項，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需符合什麼條件才能領。
- 人事黃譯鋒：退休人員分服務年資，有 10 年、20 年及 30 年，明年服務 20 幾年的同仁要退休，爰編列此項。
- 代表田新忠：第 66 頁賠償是怎麼樣的賠償，針對遊客嗎？
- 主任羅金英：因公共設施造成人民的損失預備的貼償金，由於本區經費有限，爰僅編列 2 萬元。
- 代表魏光保：第 36 頁第一行，春安工作人員保險費的對象是誰，有沒有編列相關工作執行茶水費。
- 課長洪麗萍：各里執行春安工作的人員，在巡守隊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相關事項。
- 代表田新忠：第 37 頁本區公墓整理(修)及美化維護費，各里多少，每一年幾次。
- 課長洪麗萍：每一次 6000 元，各里一年分四季。
- 代表魏光保：第 38 頁，鄰長交通補助費怎麼計算。
- 課長洪麗萍：按鄰長交通補助費發放基準標準辦理。
- 主席盧得勝：第 45 頁，一般事務費，30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017 年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文化產業系列活動補助款。(補辦預算-收支對列)，這一筆已納入議案，請問承辦單位，為什麼有這一筆。
- 課長洪麗萍：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的時候，大部份都是代收款，惟原民會要求納入預算，活動今年辦理，因沒有編列預算科目，所以補辦轉正。
- 代表孫佩馨：針對用人，明年的預算會不會移撥到教育局。
- 園長吳雅靜：教育局開會的審議結果，有關山區幼兒園編入國小附幼，移撥及預算編列，會擇日開會研商，目前先編列本區 107 年預算。
- 主任陳紹峰：本次預算編列，係依據 106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文，依 8 月 9 日三個原住民地區幼兒園編入國小附幼研商會議，該決議事項重點內容，第一、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起，107 年 8 月 1 日併入鄰近國小附幼；第二，考量 107 年的預算，請區公所就全年度的需求編入預算。
- 代表孫佩馨：針對團體意外保險的請說明。
- 館長羅瑜姍：今年度 9 月 1 日已發包，保險期間到明(107)年 8

月 30 日，有辦理宣導，目前尚無人申請。

代表孫佩馨：保險對象係針對全區居民，請公所確實做好宣導，將訊息告知民眾，以保障維護人民權益。

館長羅瑜姍：配合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

代表蔡梁玉英：清潔獎金較去年多十九萬元，請說明。

隊長蔡士琦：103 年 7 月份環保署，依據清潔人員獎金修正，一人每月最高可發放增至八千元，爰此做調整

主席盧得勝：那瑪夏及桃源區僅編列月/6,000 元，本區地幅狹小，財源已經拮据，為何還編到最高 8,000 元。

隊長蔡士琦：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人口多編制清潔隊人員也多，本區人口小清潔隊人員編制也少，有人員清假工作業務很難調整，工作也很辛苦，請在座諸位代表支持，明年開始那瑪夏及桃源區也增加到 8,000 元，這也是環保署體恤清潔人員的辛勞。

區長宋能正：目前桃源及那瑪夏區清潔獎金都已經編預算了，茂林未來明年起工作業務量會增加，相對地在一例一休制方面，可以在這方面跟清潔隊員說已編列清潔獎金，本區在明年開始收費，清潔範圍及工作量增大，請隊員配合。

代表魏光保：清潔獎金增加，請隊員在服務民眾的品質也要提升，適時幫忙老弱婦孺、車速減緩等更貼切、更高的服務品質。

隊長蔡士琦：本人會擇日隨車，倘若有工作態度不友善等情事發生，本隊會要求改善，並列入年度考核。

代表江魯金雲：本席原則上同意增加編列清潔獎金，如同宋區長所述，明年工作量勢必增加，如魏代表所言，請清潔隊員也提升服務品質，遇到老人下車協助，清潔獎金增加了，務必反應在工作態度及服務的提升。

代表魏光保：請問蔡隊長，有關貴隊資源回收的收入如何處理。

隊長蔡士琦：資源回收的處理是按經貴會審議通過之「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辦理，變賣所得會繳入公庫，其中有 35% 作為獎勵金。

代表江魯金雲：各里環境清潔日掃街清潔工作茶水費有沒有落實給各里。

隊長蔡士琦：由里長購買，依憑證實報實銷。

代表江魯金雲：每個月都有辦理嗎？

隊長蔡士琦：原則上每個月都有編列，但有辦有確實執行才有。

代表蔡梁玉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捐助本區部落公共區域環境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等維護僱工」已經在執行了嗎？

隊長蔡士琦：明年執行。

代表蔡梁玉英：目前預估有多少僱工，是否有公開公平徵招程序。

隊長蔡士琦：屆時程序辦理公開徵選，因經費有限僅編列僱工 2 名，一名負責萬山及多納，另一名負責茂林。

代表蔡梁玉英：清潔範圍不僅 132 線，還包括部落巷道。

隊長蔡士琦：是的。

區長宋能正：清潔隊收完垃圾，社區部落巷道隨處仍可看到瓶瓶罐罐、檳榔渣及菸蒂，有礙瞻觀、影響市容，尤其明年開始收費，如果垃圾沒有收好、環境沒有維護好，對本區的觀光遊憩發展也不好，所以先用這樣的模式，把我們的環境維護乾淨，這樣我們收費，面對遊客才更具說服力，以此達到環境整潔、美化的基本要求。

代表蔡梁玉英：只有僱用 2 名，相對負責的區域範圍也大，按編列的預算 1 名每月有貳萬肆仟多，如果各里 1 名，每月有壹萬陸仟元，工作量也不會太多。

區長宋能正：考量到基本工資，如果要用臨時性的僱工再研議。

代表孫佩馨：接續蔡梁代表的建議，可考慮以僱工的方式，十個月或在旺季、淡季去做工作的分配，如此也可以增加區內的工作機會，像山林守護隊也是這樣，另在工作分配方面可以跟農觀課做結合。

隊長蔡士琦：代表的建議會再行研議，該計畫還沒有提報水利署，會不會核准還是未知數，核定後，有關 2 名僱工的工作依需求支援或適當分配。

※ 第三讀會

主席盧得勝：現在進行第三讀文字修改

107 年度總預算案經文字、修改、增加或刪除，修正：

1、第 54 頁說明倒數第六行，工 ~26~ 程程刪除一個「程」。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 由：本所辦理「2017 年多納黑米祭 Tabesengane 文化產業系列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6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或 107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說 明：依據 106 年 6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21384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 3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宋能正**

案 由：有關「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農路災損案件修繕工程」計新台幣 4,080,000 元整，依核定函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納入預算墊付，俟 106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或 107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農路災損案件修繕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4,080,000 元整（如附件）。

說 明：依據各級地方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義務必需之支出。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柒、臨時動議及閉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主席盧得勝、副主席陳奕蓁、代表江魯金雲、代表田新忠

代表蔡梁玉英、代表魏光保、代表孫佩馨

列席人員：

區公所：區長宋能正、秘書關正源、民政課課長洪麗萍、財經課課長林岳承、農觀課課長趙文耀、秘書室主任羅金英、主計室主任陳紹峰、人事室主任黃譯鋒、清潔隊隊長蔡士琦、社福館館長羅瑜姍、圖書館長魯美珍、幼兒園代理園長吳雅靜。

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

主持人：主席 盧得勝

記 錄：組員 杜馥亦

報告事項：

(一)盧秘書報告：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區長、關

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們早安，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代表出席七人已達法

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秘書宣讀第6次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二)主席宣佈：

1. 開會

2. 主席致詞：陳副主席、盧秘書、關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進行到臨時動議，現在開始審查。

討論事項：(詳見議決案欄)

臨時動議

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由：建請公所將情人谷聯絡道路排水溝加格柵板案。

說明：由於該排水溝寬大又沒有護欄，行車或會車時有危險之虞，為人、車用路安全，請儘速加設格柵板，以維人民行車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由：建請公所將茂林安親班下方排水溝出水口阻塞及排水溝掏空改善案。

說明：該段水溝經常阻塞，逢雨更是積滿垃圾及雜物，致使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衛生安全；又排水溝掏空情況，環境有危險之虞，造成居民身心不安。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3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綦

案由：建請公所將情人谷吊橋修復路面鋪設水泥及興設欄杆案。

說明：該段是許多農民耕田必經之路，現在又適逢紫班蝶季，人潮及車輛驟增，為提供農民及遊客，在通往農田間、觀光遊憩時，能得到安全、舒適及美觀的環境設施，爰此，修復路面及興設護欄刻不容緩。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綦

案由：建請公所將茂林里第四鄰請設置污水處理案。

說明：由於第四鄰上部落污水處理所排放之穢東西都溢流，影響居民的健康。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綦

案由：建請公所將萬山派出所周邊環境改善案。

辦法：

1、派出所右側兩顆樹越來越大，樹枝樹根會破壞派

出所結構，砍除並加蓋停車棚。

- 2、派出所前左側樓梯，改為平面緩坡，機車可方便出入兩側。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6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 由：建請將茂林「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說 明：

- 1、布魯布沙吊橋要整修。
- 2、建請公所從得樂日嘎大橋兩邊護欄繪圖原住民
- 3、建請公所於進來茂林設檔土牆並於牆面繪製茂林圖案及傳說故事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7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 由：建請公所將茂林分駐所、萬山派出所裝設路燈案。

說 明：由於茂林分駐所及萬山派出所周圍照明不夠、夜間昏暗，造成員警夜間服勤不便，行經或報案的民眾安全也堪慮。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8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田新忠

案 由：建請公所將木勝溪步道興建擋土牆及鋪設水泥路面

案。

說明：由於木勝溪步道常有區民及遊客登山健走，前往登山步道的土石鬆散易崩塌，請興建擋土牆及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民用路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9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陳奕蓁

案由：建請公所將茂林里第一鄰裝設路燈案。

說明：由於茂林里第一鄰無路燈照明，致使夜間行駛人、車有安全堪慮。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10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魯金雲

案由：建請公所將紅塵峽谷農路施作排水溝及增設涵管案。

說明：由於該段農路無排水溝及涵管之設計，每逢豪雨附近農田及農路地勢低窪的區塊便積水成災，造成農田損失及影響道路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11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魯金雲

案由：建請公所將往都芭灣 農路鋪設水泥案。

辦法：由於啞巴灣(tobawan)是本里重要運輸農產主要道路，而因部分未鋪設水泥路面，遇雨季時農民運輸作物相當不便，天雨路滑易摔車，相當危險。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魯金雲

案由：建請公所將多納地固基農路下方鋪設水泥案。

說明：由於該段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致使每逢雨天路滑，農民行車或載運農作物時，因路面巔坡、險象環生。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3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將金瑞原宅前開闢一條路案。

說明：由於曾銘輝跟王金龍等住戶沒有路可以通行，交通非常不方便，影響生活環境品質。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4 號 類別：農觀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將第六鄰巷道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案。

說明：由於附近住戶沒有停車場，每逢下雨遍地是泥巴和積水，周圍也無適當之處可停放車輛，為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請予以協助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5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將萬山紀念公園堤坊加闢一條進出入口通道案。

說明：由於該堤坊無設置通道，致使農民無法載送農作物及耕種。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6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蔡梁玉英

案由：建請公所將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維護案。

說明：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等毀壞部份請公所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盡快回復部落市容及安全，尤其年末將近。

議決：照案通過。

三、演 詞

~主席盧得勝致開會詞~

宋區長、關秘書、盧秘書、陳副主席、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及會務同仁，大家好！

首先代表本會歡迎大家參加本次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在這一次的定期代表大會主要審查107年度總預算、各課室主管各機關報告，以及下區考察、區政質詢及代表提案，為期12天的定期大會，希望這次的定期會能夠順利圓滿、會期能夠成功，謝謝大家。

~主席盧得勝致閉會詞~

宋區長、陳副主席、關秘書、盧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為期 12 天的定期大會在此告一個段落，感謝公所及所有代表，在這次的 12 天定期會，大家非常的認真、努力，尤其是在本次下區考察雖然氣候炎熱、太陽很大，大家還是很盡心盡力，每一處都有看到。

感謝各位在這一次的會期能夠圓滿成功，代表同仁的提案及建議案，請區公所會後儘快執行，本次定期會到此結束，感謝代表同仁的出席，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四、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公所將 情人谷廣場 下方排水系 統改善案。	財經課 (駱韋志)	本案已派工完成。
2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建請公所整 修萬山段咕 魯哇昂能 (kolowangan e)農路案。	財經課 (吳建國)	本案已完成現勘，地主同意已取得簽示後近期辦理修繕。
3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整 修茂林里多 功能活動中 心屋頂排水 口漏遮雨棚 改善案。	財經課 (杜昇豪)	1. 本案已提報市府106年度部落安全計畫。 2. 本案已於106年8月由市府原民會轉請市府工務局進行工程發包。 3. 有關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市府已於10月完成工程發包。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1	有關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及木勝復育計畫等五項共計14案共(如下列)計新台幣15,129,900元整，基於該案已發包、施工，依核定函提請貴會同意先行納入預算墊付，俟106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或107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財經課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將茂林路 路達方向路面 傾斜損壞改護 善，並興設 欄案。	財經課 (吳建國)	現勘後並於今年撰寫計畫中。
2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公所於茂 林里外環道路 公有地增設停 車位案。	財經課 (杜昇豪)	現勘後今年撰寫計畫並提報明年經費。
3	代表 田新忠	建請公所於茂 林段朋樹農路 舖設水泥路面 案。	財經課 (吳建國)	現勘後今年撰寫計畫並提報明年經費。
4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建請公所改善 萬山里第五鄰 易積水設置排 水溝案。	財經課 (駱韋志)	本案已列入106年追加預算辦理，工程已發包，預定11月底完工。
5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請公所改善維 護萬山第二、 三水源、路面 坑洞、路基掏 空案。	財經課 (吳建國)	本案將於106年7豪雨各項復建工程下辦理修繕，文號：高市農發字字第10632851000號函。
6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建請公所萬山 里第一水源區 興設護欄圍籬 案。	財經課 (吳建國)	本案擬納入一水源農路復建工程下辦理，文號：高市農發字字第10632335200號函。
7	代表 江魯金 雲	建請公所將多 納里運動場周 邊農路鋪設水 泥路面改善 案。	財經課 (吳建國)	本案於水保局台南分局下統籌研議辦理中。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8	代表 田新忠	建請公所於茂坡 林情人谷得坡 兒那橋路段設 置反射鏡案。	財經課 (杜昇豪)	本案視年度追加預算擬僱 工下辦理增設。
9	副主席 陳奕綦	建請公所於得 拉貝興設護欄 及擋土牆案。	農觀課 (魏美香 黃浩)	1. 本案業已函請茂管處協 助修復，文號：106年9月 27日，高市茂區農觀字第 10631018800號函。2. 因 所於本年度業無相關經費 可供辦理，擬俟明(107)年 度各景點及公共設施改善 工程經費辦理。 (106.10.28)
10	副主席 陳奕綦	建請公所辦理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之 茂林鄉生活重 建服務中心蓋 舍屋頂加蓋案。	財經課 (杜昇豪)	本案視年度追加預算後， 擬僱工辦理修繕。
11	代表 孫佩馨	建議公所於多 納運動場增設 路燈案。	財經課 (駱韋志)	納入全區路燈拆遷統籌研 議辦理。
12	副主席 陳奕綦	建請公所於本 區機關單位、 商店各景點設 置公共設施案。	農觀課 (黃浩)	因所於本年度業無相關經 費可供辦理，擬俟明(107) 年度各景點及公共設施改善 工程經費辦理。 (106.10.28)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1	茂林區茂林里公墓暨 園內全面禁葬公告 遷葬公告事宜。	民政課	照案通過。	
2	有關106年6月豪雨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萬山一水源農路復建工 程」案計新台幣 4,430,000元整，依 核定函提請貴會同 核意先 行納入預算墊付，俟 106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或107年度編列預算 轉正，106年6月豪 雨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其中【H3類1件】經 費 共計新台幣443萬元 整(如附件)。	財經課	照案通過。	
3	高雄市茂林區公有停 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審 議，提請貴會審	農觀課	照案通過。	
4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高 吊橋清潔標準草案， 提請貴會審議。	農觀課	照案通過。	
5	高雄市茂林區攤販管 理自治條例草案，提 請貴會審議。	農觀課	照案通過。	
6	請貴會同意提送 中央修地制法第83 條之3、83條之7、 87條之3等條文內 容，以符合直轄市原 住民區之自治精神。	財經課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田新忠	建請公所將通 往舊茂林遺址 道路拓寬鋪設 水泥路面案。	財經課 (吳建國)	已現勘完畢，撰寫提報 計劃中，向水保局爭取 經費。
2	代表 田新忠	建請公所將茂 林情人谷第一 水田鄰近農路 惠宅旁水泥延 設水人谷聯絡 情人谷案。	財經課 (吳建國)	已完成施作(8月 份)。
3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公所將魯 木魯媚(1omolome)農 路修建至與茂 林谷大橋案。	財經課 (吳建國)	已列今年度農路開口契 約災修辦理，預計106 年12月底前完成。
4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公所編列 經費補助本區 農民購買農業 農機具設備案。	農觀課 (葛雨婕)	106年共有兩件案件， 於11月初進行機具驗 收，並於11月底核報高 雄市政府農業局。
5	代表 蔡梁玉 英	建請公所將茂 林國小萬山分 校屋頂漏水改 善案。	農觀課 (黃浩)	1.有關萬山分校屋頂漏 水改善案，將提報相 關計畫案予茂管處 (或市府原民會)，爭 取經費辦理。 (106.10.28)
6	代表 蔡梁玉 英	建請公所將萬 山里外環道一 路通往呂改善 住宅案。	財經課 (駱韋志)	提報前瞻計畫辦理。文 號：高市茂區經字第 10630760000號函。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7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將通第一寬路 所里第拓泥 公山道路水 請萬源鋪設 建往水及面 案。	財經課 (吳建國)	辦理委託招商中，預計今年完成測量及設計，文號：高市農發字字第10632335200號函。
8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設興瑞步案。 所金梯欄 公里階護 請山旁置 建萬宅設	財經課 (杜昇豪)	1. 本案已列案辦理，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760100號函。 2. 本案已於106年8月簽辦僱工辦理，目前正施工中，簽辦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879700號函。
9	代表 蔡梁玉 蔡英	小築 國建(教等)歸 林校(教廁撥回管 茂分物公移以便 有關山上、產所 有萬地室財公案。	財經課 (吳嘉偉)	1. 教育局上簽至財政局取得同意文後將進行後續申請手續。 2. 本所函請市府教育局儘速辦理建物財產移撥前置作業，目前正辦理中。
10	代表 孫佩馨	多號空間改善 將置空改 所間置美化 公638-1號 請段邊間美化 建納周環境案。	財經課 (杜昇豪)	1. 本案已列案辦理，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760500號函。 2. 多納段638-1號改善案現獲茂管處106年8月來文專案補助，已由農觀課辦理工程設計中，文號：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年8月16日觀茂管字第1060700317號。(106.09.12)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1	代表 孫佩馨	請公所將位於高132線多納入口處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財經課 (駱韋志)	人偶意象位置不明，無法施工。確認後復工，預定11月底完工。
12	代表 孫佩馨	建請公所將高132線多納中央馬路設置坡路面改善案。	財經課 (杜昇豪)	1. 本案已列案辦理，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760400號函。 2. 本案已於106年7月簽辦僱工辦理，已完成改善，簽辦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681800號函。
13	代表 孫佩馨	建請於多納大橋旁之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財經課 (駱韋志)	提報前瞻計畫辦理。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760300號函。
14	代表 江魯金	建請公所將本區高132線路段排水溝積土石清理案。	財經課 (杜昇豪)	已派工請開口契約廠商清理完畢。文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760200號函。
15	代表 江魯金	建請公所將多里通往基地台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財經課 (杜昇豪)	已列106年度追加預算工程項目辦理，文號：晶揚(茂)字第106082303號函。
16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於茂林里第二鄰建擋土牆案。	財經課 (吳建國)	本案列入市府原民會部落安全計畫工程辦理，工程已發包由養工處執行。
17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於茂林里第五鄰順興住宅旁排水溝改善案。	財經課 (駱韋志)	已派工完成。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8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於茂林里情人谷(茂林第二水田)興建大排水溝延長案。	財經課 (駱韋志)	原已派工，因地主反對無法執行。
19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於茂林第一水田改善路面低窪案。	財經課 (駱韋志)	已派工完成。
20	副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於茂林第一水田施玉妹宅後方排水溝延長案。	財經課 (駱韋志)	已派工完成。
21	代表 魏光保	建請公所將魯木魯媚(lomolome)大排水溝上方興建案。	財經課 (駱韋志)	本案不及派工，列入明年度水利開口契約辦理。

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1	提請審議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財經課	照案通過。	
2	修改「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如附件)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所辦理「多納部落傳統作物自然農耕產銷專區永續計畫」經費 400000 元，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案。	農觀課	照案通過。	

五、區長施政報告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區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宋能正

壹、前言

盧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平安：

欣逢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開議，能正有幸應邀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貴會，感到萬分榮幸，過去承蒙各位代表先進指導與協助，區政才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能正謹代表公所團隊表達由衷的謝意，今後將持續秉持「茂林向前、區民優先」之理念，督促本所同仁堅守崗位，繼續為推動區務而努力，為茂林共同打拼。

能正執政這將近三年的時間，各項成果雖已逐漸呈現，惟仍有諸多建設仍待加強，能正深知責任重大不敢怠惰，此次定期會，謹請各位代表賜教，並藉此機會對本區目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方向，分別逐一報告：

貳、目前施政重點

一、拓展本區觀光產業，推動景點收費：

(一)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茂林入口轉運站及龍頭山遊憩區周邊環境(含公廁)正式由本所接管，現正積極辦理各項硬體建設，俾於未來辦理景點收費。

(二)經過二年來鍥而不捨的努力，茂林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即將動工興建，預計今年年底辦理工程招標，未來服務中心將串聯本區各景點和部落，本案除了重建新的門面，也為本區帶來更大的觀光效益。

二、開發本區溫泉觀光景點：

(一)目前「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許可變更申請」業於

105年12月30日完成破土儀式，預計在107年度完成整體溫泉園區的建設，未來溫泉產業將結合魯凱文化與紫斑蝶生態，推動自然與文化兼具的生態旅遊，期望能帶動本區的觀光發展。

(二)多納溫泉資源調查暨探勘計畫業已完工，現正辦理多納溫泉基地周邊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 三、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之「多納部落話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 四、辦理高雄市茂林區生態旅遊解說服務人員培訓。
- 五、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造林及獎輔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 六、辦理「106年度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及「106年度茂林區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等計畫性工作。
- 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如協助本區民眾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0-2歲父母親未就業育兒津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等補助案件之申請，使弱勢區民得到應有的照顧。
- 八、透過各種管道，結合區外慈善或宗教團體的力量，為區民爭取更多的社會資源。
- 九、颱風及豪雨前辦理預防性撤離及災民安置工作。

- 十、辦理各項防災及防疫業務。
- 十一、辦理本區體育活動及協輔各部落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 十二、提升全區環境清潔衛生，打造乾淨整潔之家園：
- (一)每個月在各里辦理「一里一日清」，並辦理淨山(溪)活動，並實施環境衛生評比，針對績優之社區及里民頒發獎金及獎牌。
 - (二)已爭取到市府環保局補助空汙費綠美化工程經費，辦理本區茂林、萬山、多納景點綠美化工程。
 - (三)已爭取到 107 年度環保署補助購置一部垃圾車之經費及資源回收站遷移經費(現正辦理地目變更)。
- 十三、提倡本區閱讀風氣、增加圖書館藏書，以提升居民知識領域及文化涵養，使公立圖書館成為全民終身學習的好地方。
- 十四、推動幼兒園教保業務，辦理親子座談會及各項補助說明會，加強園內環境衛生及安全措施，提供幼兒舒適的休憩活動場所，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十五、辦理本區道路、巷道、排水溝、農路、簡易自來水灌溉用水等改善工程、颱風復建工程、各項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及本區河川整治與清疏工程：
- (一)目前已完成之工程項目如下：
 - 1、多納都巴萬農路復建工程。
 - 2、多納溫泉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3、萬山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 4、五公山前段道路復建工程。

- 5、巴比浪農路復建工程。
- 6、105 年度農業局農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7、本區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8、多納段防災行動通訊平台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工程。
- 9、106 年度水利局補助防災搶險開口契約。
- 10、茂林大門道路災修工程。
- 11、本區道路排水系統（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 12、106 年度本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
- 13、茂林區 106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4、多納溫泉溪 0K~1K+500 清疏二期工程。
- 15、106 年度茂林區授予補助工程（含災修）委託設計監造。
- 16、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二）辦理中之工程項目如下：

- 1、106 年度本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 2、多納里農水路排水改善工程。
- 3、茂林里環境改善工程。
- 4、茂林部落巷道排水改善工程。
- 5、106 年 6 至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
- 6、萬山一水源農路復建工程。
- 7、五公山農路復建工程。
- 8、德恩谷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 9、106 年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開

口契約)。

- 10、萬山里基礎建設工程。
- 11、萬山上部落排水工程。
- 12、各里路燈巡查及維護。
- 13、多納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 14、多納部落環境設施工程。
- 15、萬山避難所改善工程。
- 16、多納大橋上游 0K+000~1K+300 二期清疏工程。
- 17、提報「茂林大門綠美化改善工程(二期)」經費需求計畫。
- 18、提報「市道高 132 線道路養護費(包括路面、導標、標線等)」需求計畫書。
- 19、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
- 20、建設計畫—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 21、提報「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造景與特色道路計畫」。
- 22、辦理「本區茂林公墓更新規劃設計」。

參、未來施政方向

- 一、繼續提報計畫爭取區內觀光景點軟硬體建設經費、培育導覽人才及專業展演人員，以帶動本區的觀光發展。
- 二、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以充實本區各項基礎建設，改善道路、農路及灌溉用水、飲用水等設備推動本區觀光產業，結合溫泉、紫斑蝶生態、民宿、農特產伴手

禮、文化祭典、手工藝等，建設本區觀光產業朝優質化、精緻化發展，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三、發展本區各里特色活動，突顯各部落語言、文化、祭典等之特殊性及獨特性。

四、繼續推動族群正名，以重拾部落傳統核心價值及民族尊嚴。

五、繼續推動「全民造林及獎輔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六、持續爭取經費辦理野溪清疏工程及區域排水疏濬工作，以期在颱風豪雨時減低災害發生，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落實本區各項天然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之應變功能，發揮防災救災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做好基層政府應盡之責任。

八、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本區發展。

九、提昇各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精神，作好與民溝通橋樑，增進行政效率。

十、積極參與及辦理各項體育賽事，培養區內體育人才，鼓勵民眾多運動，增進強健體魄。

十一、照顧弱勢族群，爭取社會救助，針對生活陷入困境的居民，給予適當的幫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十二、推動全區環境清潔工作，打造優質的居家生活環境。

十三、加強宣導水土保持、警戒區居民防災知識與避難疏散觀念，以降低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威脅；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與準備，完備救災物資儲備，俾及時應付

災需，確保區民生命之安全。

十四、本所未來預定提報之工程計畫項目如下：

- (一) 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二) 茂林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三) 多納里第一鄰擋土牆、排水溝改善工程。
- (四) 全區農路鋪設水泥混凝土 (PC) 路面。
- (五) 全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 (六) 第一、二期濁口溪河道疏濬。
- (七) 107 年度颱風豪雨公共設施災修計畫。
- (八) 107 年茂林區部落安全改善計畫。
- (九) 本區轄內野溪清疏工程計畫。

肆、結語

區政工作千頭萬緒，除了要考量全區整體發展之重點外、也要回應民眾的需求，制定可長可久的區政工作目標。能正就任迄今，承蒙 貴會的指導及支持，區政建設才得以逐一實現；當然，亦尚有許多不足之處，能正將持續汲取各方經驗，積極改善各項施政措施，以創造本區最大的福祉。期盼盧主席、陳副主席暨全體代表能繼續予以鞭策與指導，讓茂林區邁向一個更璀璨的未來。最後，敬祝區運昌隆，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並恭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約僱人員 彭淑君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社區發展業務	<p>(一) 106 年 6 月 2 日補助高雄市茂林區納美下三社文化促進協會辦理 106 年度健康端午佳節暨傳統民俗聯誼活動。</p> <p>(二) 106 年 7 月 1 日協助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六屆理、監事改選大會。</p>	
二、多納里辦公處業務	<p>(一) 106 年 9 月 8 日辦理全里秋季淨山活動。</p> <p>(二) 執行「每里一月一日清」環境清潔工作。</p> <p>(三) 協助本里里民開立清寒證明 34 件。</p> <p>(四) 協助本里里民參加 106 年度高雄市第七屆原住民區部落健康盃活動。</p>	
三、體育活動	<p>(一) 106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本區第一屆主席盃-106 年度球類競賽。</p> <p>(二) 1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 106 年茂林區綜合運動會。</p> <p>(三) 106 年 8 月 26 日辦理本區參加「2017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卑南族年祭 amiyan」摔角活動。</p> <p>(四) 10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本區參加 2017 年第 18 屆全國原住民行政盃桌球錦標賽。</p> <p>(五) 10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本區參加 2017 年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民俗競技運動會。</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林秋梅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防災業務	<p>(一)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防災資通緊急通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防災資通系統檢測紀錄及維護。</p> <p>(二)災防資通訊系統每月演練測試。</p> <p>(三)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更新。</p> <p>(四)編修 106 年茂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茂林區地區災害標準作業程序)。</p> <p>(五)0601、0613、0731 豪雨、尼莎、海棠、天鵝颱風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p> <p>(六)購置分送各里消防 10 型滅火器計 200 支。</p>	
二、墓政管理	<p>(一)辦理本區公墓第 3 季環境維護整理工作。</p> <p>(二)辦理相關「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公墓改善計畫事宜。</p> <p>(三)辦理一般業務及張貼公告。</p>	
三、族語業務	<p>(一)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6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實施計畫」。</p> <p>(二)協助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p>(三)辦理一般業務。</p>	
四、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p>(一)茂林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辦理「106 年社會參與暨特色方案--參與茂林區綜合運動會」計畫活動。</p>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五、資通訊業務</p> <p>六、鄉誌</p> <p>七、志願服務</p>	<p>(二) 辦理一般業務。</p> <p>(一) 協助原民會辦理 i-Tribe(愛-部落)無線網路(WiFi)建置(今年完成茂林部落)。</p> <p>(二) 辦理一般業務。</p> <p>一般業務。</p> <p>本所無志工。</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里幹事 藍馨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文化業務	<p>(一)106年7月15、16日辦理106年度多納部落黑米祭活動。</p> <p>(二)106年10月21日協助辦理106年度萬山部落勇士祭活動。</p>	
二、社會、學校教育行政業務	<p>(一)社會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8月8日辦理茂林區106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父親節慶祝活動。 2.茂林婦幼發展協會辦理文化、生態教育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p>(二)學校教育行政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6月3日茂林國中辦理106年高雄市原住民國中四校聯合音樂會，補助新台幣2萬元。 2.106年6月13日茂林國中辦理106年度校慶音樂會暨畢業典禮，補助新台幣1萬元。 3.106年度補助保護區內學生(童)營養餐費實施辦法下半年申請作業，辦理完畢。 4.106年度本區學生獎助學金及考取助學金補助申請作業，辦理完畢。 	
三、原住民事務	<p>(一)暑期工讀業務:</p> <p>辦理7月至8月份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共5位學生職場學習。</p>	

四、里幹事業務

(二)部落會議:

1. 茂林部落於7月1日召開106年度第一次部落會議，補助新台幣5仟元。
2. 萬山部落於7月22日召開106年第二次部落會議，補助新台幣5仟元。

(三)住宅補助業務：受理期間106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 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受理8件，市府核定8件，於10月31日前完工。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受理5件，市府核定3件，於9月30日前完工。

(一)6月13日雇工整理萬山紀念公園周遭除草工作(第二季)。

(二)9月9日辦理秋季淨山淨灘活動。

(三)9月11日下半年第一次環境衛生評比。

(四)9月15日雇工整理萬山紀念公園周遭除草工作(第三季)。

(五)查報本里廣播設備遷移、籃球場水溝蓋旁路面塌陷及路燈異常等3件小型工程報公所處理。

(六)協助本里里民申請醫療補助3件、喪葬補助1件、火化補助1件、馬上關懷2件及開立清寒證明7件。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里幹事 施邑良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自治業務</p>	<p>推展里行政工作</p> <p>(一)村里鄰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防汛整備及節慶宣導活動，106 年度 6 至 10 月份計辦理 5 次鄰長會議，出席鄰長計 18 人次，平均出席率 91.11%。</p> <p>(二)每月召開區內登革熱防治會議及道路交通環境維護聯繫會議。</p> <p>(三)提報區內髒亂點及整治作業。</p> <p>(四)提送本區區民代表會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臨時會及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表及議決案執行情形。</p> <p>(五)彙整本區區民代表會第六次定期大會各課室工作報告案。</p> <p>(六)區內活動中心各式器材(含廣播設備)整修及修復案件。</p> <p>(七)辦理年度里長健康檢查業務(至義大醫院健檢)。</p> <p>(八)核辦各里里長年度保險事項(一里 15,000 元整)。</p>	
<p>二、宗教寺廟業務</p>	<p>(一)本區教堂及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主教教會：1 間。 2. 真耶穌教會：1 間。 3. 浸信會教會：1 間。 4. 中華循理會：1 間。 5. 長老教會：3 間。 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3 間。 <p>(二)前揭教會均屬於地方教會，較無能力捐助興辦大型公益或慈善事業。</p>	

<p>三、役政業務</p>	<p>(一)88 年次役男名冊轉錄及兵籍調查作業。</p> <p>(二)辦理役男體檢作業。</p> <p>(三)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抽籤工作。</p> <p>(四)辦理役男徵集入營。</p> <p>(五)辦理役男申請緩徵作業。</p> <p>(六)辦理役男免役及禁役作業。</p> <p>(七)受理離營退伍後備軍人歸鄉報到。</p> <p>(八)配合市府兵役處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役政訪視考核。</p>	
<p>四、茂林里幹事業務</p>	<p>(一)受理民眾清寒證明申請 43 件。</p> <p>(二)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申請案計 18 件。</p> <p>(三)協助各課室分送里民公文。</p> <p>(四)協助各課室各項宣導事項。</p> <p>(五)辦理每月清潔週例行業務及一般里政業務。</p> <p>(六)召開茂林里第一、二次部落會議。</p> <p>(七)辦理民間慈善團體補助(含獎學金)及慰問事項。</p>	
<p>五、其它業務</p>	<p>(一)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及「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獎勵」申請。</p> <p>(二)協助辦理區內各式監理服務業務。</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陳振緒**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概 況	備 註
一、農情調查業務	(一)106 年第一期作農情調查： 於 9 月上旬報送第一次作物產量調查。 (二)106 年第二期作農情調查： 於 9 月上旬報送作物面積調查。	
二、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	第二期作休耕轉作辦理情形： 將於 10 月下旬函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印領清冊，預計 12 月底前由農會轉撥完畢。	
三、農保申請	本所將於 10 月 30 日協助鳳山地區農會申請案之領勘。	
四、農機使用證明	6 月至 10 月無新增農機用油申請案件。	
五、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6 月至 10 月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並核發 6 筆土地證明。	
六、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	(一)颱風警報發佈時，辦理農地勘查（照相存證避免紛爭）。 (二)災害期間速報上網登錄。 (三)受理 0601 豪雨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受理 6 筆案件)。	
七、動物防疫業務	配合辦理狂犬病宣導及動保處之疫苗注射場地、通知事宜，近期將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	

<p>三、生態保育</p>	<p>(一)106 年度茂林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於 106 年 3 月核定一名魏光輝雇工 協助溪流巡護及環境維護工作。 (僱用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p> <p>(二)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 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共有 10 筆申請案件。</p> <p>106.01.17 蔡正男 (喜宴) 106.01.18 蔡正男 (滿月) 106.01.25 謝進財 (結婚) 106.03.02 蔡正男 (尋根) 106.03.13 盧月娥 (茂林祈雨 祭) 106.03.20 羅耀明 (結婚) 106.06.16 羅耀明(多納黑米 祭) 106.07.10 蔡正男 (慰喪) 106.07.28 蔡正男 (慰喪) 106.10.12 蔡正男 (萬山勇士 祭)</p>	
<p>四、自然保育隊</p>	<p>(一)106 年 3 月 27 日已召開「原住民族 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期 初執行會議暨研習課程。</p> <p>(二)106 年 4 月 27 日及 28 日已召開「原 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 畫」職前教育訓練。</p> <p>(三)106 年 8 月 25 日假新北市新莊參加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 資源保育計畫期中檢討會議」。</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佐 黃 浩

105 年 06 月至 105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工程及勞務 (執行中)</p>	<p>(一)多納溫泉資源調查暨探勘計畫：業已完工並結案。</p> <p>(二)多納溫泉基地周邊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業已於 106.10.12 設計完成，預定於 106.10.30 上網，106.12 月中完工結案。</p> <p>(三)106 年度茂林區遊憩據點既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業已完成細設，已於 106.10.23 上網公告，預定 106.12 月初完工並結案。</p> <p>(四) 105 年度茂林區授予補助工程(含災修)-多納運動場公廁設施改善工程：業已於 106.10.11 竣工，預定 106.10.30 驗收，106.11.15 前結案。</p> <p>(五) 105 年度茂林區授予補助工程(含災修)-多納運動場公廁設施改善工程：業已完工並驗收，預定於 106.10.30 完成結案。</p>	<p>105 年度所內預算，預算金額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p> <p>106 年度所內預算，預算金額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p> <p>本案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60 萬元整，由茂管處。</p>
<p>二、計畫提報及其他相關工作</p>	<p>(一)「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四案：本計畫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茂林區多納高吊橋聯絡道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金額 <u>5,703,000</u> 元。 2. 茂林里得波那橋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金額 <u>21,475,000</u> 元。 3. 茂林里得恩谷聯絡道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金額 <u>1,222,000</u> 元。 4. 茂林里情人谷聯絡道改善工程-申 	

請補助金額 10,480,000 元。

5. 以上計畫尚於審查中。

(二)「107 年度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二案：本計畫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型案件。

1. 茂林里外環道及情人廣場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金額

6,151,000 元。

2. 茂林區多納高吊橋環境改善工程
申請補助金額 5,547,000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羅瑜珊及書記政智傑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社會福利業務	<p>(一)社會福利津貼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共 84 戶，計 281 人。2. 中低收入戶共 34 戶，計 121 人。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津貼受補助人共 20 人。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津貼受補助人共 32 人。5.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津貼受補助人共 24 人。6.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津貼受補助人共 2 人。7. 0-2 歲父母親未就業育兒津貼受補助人共 33 人。 <p>(二)身心障礙者證明申請：全區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共 81 人，新案申請及重新鑑定共 5 件。</p> <p>(三)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申請案件共 2 件。</p> <p>(四)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之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件共 1 件。</p> <p>(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共 6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 萬元整。</p> <p>(六)原住民急難救助：共 3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 萬元整。</p> <p>(七)高雄市茂林區急難救助：27 件，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2 萬 7,784 元整。</p> <p>(八)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之看護補助：0 件。</p> <p>(九)高雄市各項優惠記名卡：</p>	

<p>二、災民收容與安置業務</p> <p>三、協助轉介其他單位</p> <p>四、結合社會資源</p>	<p>1. 敬老卡申請案：1 件。</p> <p>2. 博愛卡申請案：0 件。</p> <p>(一)高雄市各區待救援個案系統資料建置及辦理完成共 0 人。</p> <p>(二)106 年 7 月 29 日尼沙颱風，萬山撤離人數，男 48 人；女 58 人，合計 106 人。</p> <p>(三)106 年 7 月 30 日海棠颱風，萬山撤離人數，男 45 人；女 64 人，合計 109 人。</p> <p>(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2 人。</p> <p>(二)張榮發基金會:1 人。</p> <p>(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2 人。</p> <p>(四)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 人。</p> <p>(一)3 月 22 日高雄市協力慈善會於茂林活動中心發放物資。</p> <p>(二)9 月 20 日高雄市協力慈善會於茂林活動中心發放物資。</p> <p>(三)10 月 14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於茂林區活動中心發放物資及禮金。</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約僱人員 黃培欣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類(執行中)	(一)106年茂林區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辦理第一次招標中預定於106年10月23日開標)。 (二)本區觀光大門新建服務中心暨相關設施改善計畫(預定106年11月20日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	市府環保局補助經費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補助經費
二、預定辦理工作	(一)茂林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案(106年4月13日高市茂區經字第10630355300號函轉請孔文吉立法委員爭取補助款中)。 (二)多納里第一鄰擋土牆、排水溝改善工程(市府原民會106年4月1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0386000號函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吳建國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類（執行完成）	(一)多納多巴萬農路復建工程。 (二)多納溫泉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三)萬山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四)五公山前段道路復建工程。 (五)巴比浪農路復建工程。 (六)本區 106 年度部落安全計畫提報。 (七)105 年度農業局農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二、工程類（執行中）	(一)106 年度本區灌溉用水改善工程。 (二)多納里農水路排水改善工程。 (三)茂林里環境改善工程。 (四)茂林部落巷道排水改善工程。 (五)106 年 6~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案。 (六)萬山一水源農路復建工程。 (七)五公山農路復建工程。 (八)德恩谷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三、預定辦理工作	(一)全區農路 PC 鋪設整修工程提報計畫案。 (二)簡易自來水業務。 (三)全區灌溉用水業務。 (四)全區各項修繕計畫提報及執行。 (五)簡易自來水業務。 (六)簡易自來水業務。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駱韋志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類（已完成）	（一）本區巷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二）多納段防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工程。 （三）106 年度水利局補助防災搶險開口契約。 （四）106 年度水利局補助搶險防災開口契約發包及訂定契約。 （五）茂林大門道路災修工程。 （六）萬山運動場雨棚整修。 （七）本區中大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八）本區道路排水系統（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二、工程類（執行中）	（一）106 年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二）萬山里基礎建設工程 （三）萬山上部落排水工程 （四）各里路燈巡查及維護。	
三、預定辦理工作	第一、二期濁口溪河道疏濬申請。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約僱員 江世平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p>	<p>(一)彙整權利賦予申請案17筆(他項權利設定五年屆滿所有權移轉)陳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查。</p> <p>(二)其他權利賦予申請案土審會審查完竣筆數65筆。</p> <p>(三)代辦代發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共104筆。</p> <p>(四)辦理原住民土地鑑界及分割共10件。</p> <p>(五)辦理原住民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共三場。</p>	
<p>二、茂林里預建地分配作業</p>	<p>(一)106年7月6日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地方建設研討會提出茂林里預建地整地建設工程」涉水土保持程序會勘。</p> <p>(二)提報茂林預建地(增設部落範圍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計畫案</p>	
<p>三、多納里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統一規劃</p>	<p>(一)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畫作業」與「羅木斯梨子園休閒觀光遊憩景點計畫」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會議</p> <p>(二)後續履約事宜依合約辦理(106年12月31日前辦理結案)。</p>	

<p>四、參加中央及市府地政會議</p>	<p>(一)106年9月22日辦理「多納里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畫作業」與「羅木斯梨子園休閒觀光遊憩景點計畫」履約爭議調解案。</p> <p>(二)106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三)106年度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應用講習。</p> <p>(四)召開106年度地籍圖重測茂林區茂林段1206地號土地與相鄰1207-5、1207、1218、1204、1205、1194、1197地號土地界址疑義說明會。</p> <p>(五)召開本所辦理107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p> <p>(六)「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教育研習會」。</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p>(一)106年7月6日有關「高雄市茂林區地方建設研討會提出茂林里預建地作業事項及整地建設程」涉水土保持程序一案會勘。</p> <p>(二)申辦茂林段799、827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分割同意辦理。</p> <p>(三)為遷建資源回收站之需，擬使用茂林段655-3、655-4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意核撥使用。</p> <p>(四)資源回收站用地茂林段655-3、655-4未登錄土地第一次登錄。</p> <p>(五)辦理「萬山龍頭山停車場興建工程」，需用本區萬山段265地號土地，協助本案土地優先公開標售案。</p>	

- | | | |
|--|--|--|
| | <p>(六)有關「中國國民黨茂林區黨部辦公廳舍用地」收回重新利用提前終止契約案，已獲中國國民黨同意捐贈，並積極辦理產權移轉。</p> <p>(七)萬山段 728 地號土地調處會議。</p> <p>(八)萬山段 728 地號土地丈量現地會勘。</p> <p>(九)受理申請少量土石自用 6 件。</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技士 杜昇豪**
105 年 06 月至 105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工程類（已完成）	<p>(一)106 年度本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09.14 報請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資料送補助單位辦理請款。</p> <p>(二)茂林區 106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0 月 6 日報請完工，辦理驗收中。</p> <p>(三)106 年度重劃區外農路零星改善工程，發包金額為新台幣 44 萬 8 仟元整, 施工中。</p> <p>(四)106 年度茂林區授予補助工程（含災修）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開口契約案於 106 年 9 月完成本所委託設計監造全數案件。</p> <p>(五)多納溫泉溪 0k+000~1k+500 清疏二期工程，106 年 8 月 15 日完工，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p> <p>(六)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勞務採購，106.9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預算初稿審查。</p>	
二、工程類（執行中）	<p>(一)多納產業道路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現辦理訂約，預計 10 月 31 日前辦理開工。</p> <p>(二)多納部落環境設施工程-106 年 10 月 13 日決標，現辦理訂約，預計 10 月 31 日前辦理開工。</p> <p>(三)萬山避難所改善工程-106 年 10 月 12 日決標，現辦理訂約，預計 10 月 31 日前辦理開工。</p>	

	<p>(四)多納大橋上游 0k+000~1k+300 二期 清疏工程-10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設 計，辦理工程招標中。</p> <p>(五)提報「茂林大門綠美化改善工程（二 期）」經費需求計畫書-106 年 09 月 08 日高市茂區經字第 10630955200 號函。</p> <p>(六)提報「市道高 132 線道路養護費（包 括路面、導標、標線等）需求計畫 書」-106 年 10 月 17 日高市茂區經 字第 10631078100 號函。</p> <p>(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 品質（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之茂林 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106 年 10 月 02 日高市茂區經字第 106310039900 號函。</p> <p>(八)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 鄉造景與特色道路計畫-提報中央 爭取經費。</p> <p>(九)代表會議決案及里民大會建議案等 現場會勘事宜與相關計畫提報。</p> <p>(十)辦理「本區茂林公墓更新規劃設計 案」-106 年 09 月 20 日委託規劃設 計公司進行規劃中，106 年 9 月 20 日高市茂區經字第 10630974200 號 函。</p>	
<p>三、預定辦理工作</p>	<p>(一)本所預算內編訂之工程項目，現統 籌辦理規劃設計中。</p> <p>(二)預定計畫提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颱風豪雨公共設施災修計畫 2. 107 年本區部落安全改善計畫。 3. 本區轄內野溪清疏工程計畫。 <p>(三)本區各里零星改修僱工案。</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江靜怡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文書管理部份	<p>(一)總收發文：106年6月1日至10月18日止(含電子公文及紙本公文)。</p> <p>1. 公文收文：3695件。 一般公文：3605件。 人民陳情：17件。 人民申請：73件。 機關首長電子信箱：0件。</p> <p>2. 發文總計：1171件。</p> <p>(二)落實電子公文交換，提升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p> <p>1. 收文：紙本：658件。 電子：3037件。</p> <p>2. 發文：紙本：885件。 電子：286件。 (紙本發文件數較多主要係本所發文對象多為本區居民或因附件為紙本，爰無法以電子發文。)</p> <p>(三)速件公文隨到隨辦，普通件分別於上、下午各一次，由各單位簽收辦理。</p> <p>(四)建立各項文書處理程序與提升效率，辦理同仁文書檔案教育訓練課程(於106年8月31日下午假本所2樓會議室辦理「106年度公文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五)建立並推行公文時效管理制度，每日進行公文稽催，除提醒承辦同仁儘速辦結公文外，並會知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改進。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公文逾期統計表簽報首長，以督促同仁公文辦理時效。</p>	

	<p>(六)印信使用保管登記，機關印信存放於收發單位並上鎖，同仁倘需申請加蓋印信，除以公文簽辦核可之情形外，均需填寫「印信使用申請單」，經首長核可後始得使用。</p>	
<p>二、檔案管理部份</p>	<p>(一)執行作業流程（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p> <p>(二)進行公文檔案文件歸檔及檢視保管年限。</p> <p>(三)配合市府辦理電子檔案目錄匯送作業。</p> <p>(四)管理檔案庫房。</p>	
<p>三、資訊管理部份</p>	<p>(一)辦理本所電腦防毒軟體之調查及更新。</p> <p>(二)充實本所資訊設備，協助同仁解決電腦資訊疑難。</p> <p>(三)管理本所官方網站，並配合市府辦理網站稽核作業。</p> <p>(四)配合市府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p> <p>(五)辦理同仁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106年8月31日下午假本所2樓會議室辦理「106年度公文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四、研考業務</p>	<p>(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每季執行情形報送作業及107年度計畫撰寫。</p> <p>(二)辦理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07年度計畫撰寫。</p> <p>(三)每月底督促工程單位同仁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進度。</p> <p>(四)至高雄市政府「1999線上即時服務系</p>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課員 謝一鈞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一、廳舍整修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本所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 辦公廳舍本年度化糞池污物(水肥)定期清除及申報。 (三) 一樓大門玻璃貼隔熱紙。 (四) 一樓廁所輕鋼架換新。 (五) 一樓辦公室更新 LED 燈組。 (六) 一樓辦公室及區長室窗簾換新。 (七) 本所屋頂新增排水槽及辦公廳設排水系統整修。 (八) 主計室、調解室及檔案室冷氣修繕。 (九) 新增三樓會議室及通道監視錄影設備。 	
二、宿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員工宿舍(茂林巷 11-5 號)玻璃更新。 (二) 員工宿舍水、電費通訊地址更正。 	
三、車輛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務汽車 7631-UQ 及 4368-ZQ 定期保養。 (二) 公務汽車 ANV-0293、7631-UQ 強制責任險及任意險之加保。 (三) 中型巴士 047-WE 清潔打蠟整理。 	
四、動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規定辦理財產增加入帳及報廢作業。 (二) 每月提送財產報表。 	

<p>五、勞健保業務</p>	<p>依規定辦理本所工友及技工、約聘雇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勞、健保加退保等業務。</p>	
<p>六、工程、財務及勞務等公告招標業務</p>	<p>截至目前已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案件計 3 件(工程 3 件)；未達公告金額招標案件計 17 件(工程 12 件、勞務類 5 件)。</p>	
<p>七、工友及技工與臨時人員管理</p>	<p>依職工管理要點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規定辦理工友及技工與臨時人員季報表之呈報。</p>	
<p>八、勞資協商會議</p>	<p>(一) 6 月 22 日辦理本所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 (二) 10 月 31 日辦理本所第一屆第 2 次勞資會議。</p>	

三、統計業務

(一) 催報二級統計報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並按月編送各類統計報表。

(二) 辦理各項公務統計，妥善保管統計資料、統計書刊，並列入移交。

(三) 修正 106 年度統計計畫工作。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黃譯鋒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概 況	備 註
一、任免遷調	<p>(一)行住院主計總處專員陳紹峰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調任至本所擔任主計室主任主任。</p> <p>(二)屏東縣內埔鄉戶政事務所魯美珍戶籍員，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任本區圖書館管理員。</p>	
二、職務代理	<p>(一)民政課一般行政課員與財經課地政課員職缺，繼續由約僱人員彭淑君、黃培欣暫代，至考試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p> <p>(二)主計室主任出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補實，於同日解除桃源區公所主計室許櫻馨主任代理職務。</p>	
三、約聘、約僱事項	<p>106 年 8 月 23 日市府核定 107 年度約僱人員續僱用計畫（江世平、葛莉芳、吳雅靜等 3 人）。</p>	
四、銓審動態	<p>(一)7 月 28 日銓敘部審定陳紹峰 1 員動態銓審案。</p> <p>(二)9 月 15 日銓敘部審定魯美珍 1 員動態銓審案。</p>	
五、訓練進修	<p>(一)薦派羅瑜珊於 6 月 15 日參加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研習班。</p> <p>(二)薦派黃譯鋒於 6 月 16 日參加 105 年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組織編制子系統研習。</p> <p>(三)薦派羅瑜珊於 6 月 19 日參加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識、協助及處遇研習班</p>	

<p>六、差勤管理</p>	<p>(四)薦派藍馨、彭淑君於6月26日參加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辨識、協助及處遇研習班。</p> <p>(五)薦派藍馨於8月1日參加你儂我儂-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研習班。</p> <p>(六)薦派魏美香於8月31日參加圖利與便民研習班。</p> <p>(七)薦派江靜怡於9月12日參加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p> <p>(八)薦派江靜怡於9月5日參加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研習班。</p> <p>(九)薦派江靜怡於10月19日參加1999為民服務研習班。</p> <p>(十)薦派洪麗萍於10月23日參加行政中立實務研習班。</p> <p>(一)本所出勤採刷卡制度，除區長、秘書、幼兒園採免刷卡外；一律依規定上班刷進、下班刷退。</p> <p>(二)差、外勤應尋妥代理人並完成差假手續始得外出。</p> <p>(三)不可不假外出，若因此衍生問題自行負責。</p> <p>(四)差旅費之申請應覈實申請。</p> <p>(五)本所辦理各項活動需同仁全體參與者，由承辦課簽辦本室統一以公假辦理。</p> <p>(六)配合市政府差勤管理辦法每月至少查勤2次(6-10月共計查勤10次，臚列如下：6/13、6/22，7/5、7/20，8/2、8/29，9/14、9/20，10/12、10/19)。</p> <p>(七)原住民祭儀日各同仁依族群別於祭儀日放假一天，但若於假日辦理祭儀，無補假之適用。</p>	
---------------	---	--

<p>七、考績(核)、 獎懲、保障</p>	<p>(一)簽辦本所 106 年度退休人員許麗芬另予考績案，並發放另予考績獎金。</p> <p>(二)6 月 8 日、8 月 21 日、9 月 7 日分別召開考績委員會依各來文機關就同仁辦理業務表現予於覈實敘獎與懲 3 處；依考績會議決共計發獎懲令 75 人次。</p> <p>嘉獎 1 次計 18 人。</p> <p>嘉獎 2 次計 37 人。</p> <p>記功 1 次 3 人。</p> <p>記功 2 次 4 人。</p> <p>申誡 1 次 3 人。</p>	
<p>八、退休撫卹</p>	<p>(一)製發月退休人員 7-12 月份月退休金清冊，計有王順調等 10 人，核撥新台幣 1,595,501 元，業於 7 月 16 日前撥款至各退休人員帳戶。</p> <p>(二)為關懷退休人員，依規定發給端午節慰問金每人新台幣 2,000 元，計發王順調等 3 人共計新台幣 6,000 元。</p> <p>(三)發給中秋節慰問金每人新台幣 2,000 元，計發王順調等 3 人共計新台幣 6,000 元。</p> <p>(四)辦理本區圖書館許麗芬管理員退休案，並於 6 月 6 日生效。</p>	
<p>九、待遇福利</p>	<p>(一)發放 106 年度第一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7 人申請，計新台幣 69,700 元。</p> <p>(二)發放本所員工 6 月份薪資（編制內含約僱共 39 人）計新台幣 1,986,822 元。</p> <p>(三)發放本所員工 7 月份薪資（編制內含約僱共 40 人）計新台幣 2,047,966 元。</p>	

<p>十、人事資料</p>	<p>(四)發放本所員工 8 月份薪資 (編制內含約僱共 40 人) 計新台幣 2,048,574 元。</p> <p>(五)發放本所員工 9 月份薪資 (編制內含約僱共 39 人) 計新台幣 1,991,245 元。</p> <p>(六)發放本所員工 10 月份薪資 (編制內含約僱共 40 人) 計新台幣 2,045,435 元。</p> <p>(七)核對出納製發之員工待遇清冊及人事行政總處待遇系統資料吻合性，於每月 5 日前報送正確無誤。</p> <p>(一)每月 1-5 日上傳前一月在職之同仁資料及相關調查表件報送正確無誤。</p> <p>(二)退休人員許麗芬於 6 月份退休生效日前離職手續辦理完竣。</p> <p>(三)新進人員魯美珍於 9 月 1 日辦理報到手續完竣。</p> <p>(四)每月 5 日-10 日須完成身心障礙者狀況調查網路申報暨原住民籍人員報表，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維身障人員、原住民籍工作權。</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06年06月至106年10月

課員 林秀輝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環保行政業務	<p>一、本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每週一、三、五日下午由多納、萬山、茂林里，依序清運垃圾。</p> <p>二、每月配合市政府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巡視本區各里及各觀光景點環境清潔維護情形。</p> <p>三、持續配合市府環保局推辦「7-11回收學堂」，提供清潔用品，兌換回收資源物，如一般乾電池、鈕扣型電池、光碟片、含汞廢照明光源、廢手機、廢農藥瓶等；每月逢7、11日，輪流到各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辦理。</p> <p>四、106年度推動原住民自治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市府補助20萬元。購置不銹鋼資源回收箱共11個（置於茂林國中2個、茂林國小2個、多納國小2個、茂林里安息日會2個、萬山里安息日會2個、萬山里循理會1個）。 反光背心各里8件、夾子（茂林4支、萬山3支、多納3支）。 分類籃各里5個。 特大黑塑膠袋各里、茂林國中、茂林國小、多納國小、茂林安息日會、萬山安息日會、萬山循理會各1包（內含6捲）。 反光帽各里5頂。 超薄防割防滑手套各里8雙。 滅火器各里辦公處、多納回收站、</p>	

萬山回收站各 2 支共 10 支。

- 五、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衛生評比：
村里名次：第一名為多納里，其次為萬山里，再其次為茂林里，獎金依次序為壹萬元、柒仟元、伍仟元。各里楷模住戶為茂林里金子光、萬山里吳水華、多納里馬秀蘭各壹仟元，於 106 年 8 月 4 日頒獎。
- 六、為清潔人員健康，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至旗山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
- 七、為因應夏季多雨炎熱，容易孳生蚊蟲，於 7 月時至多納國小噴灑藥水，作消毒工作。
- 八、本隊於 9 月 11 日辦理 106 年度秋季淨山(溪)活動、各里環境清潔日掃街工作及各里評比工作，以加強清除髒亂，提升維護環境衛生。
- 九、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提高里民環保意識，打造友善乾淨社區，本所持續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環境衛生評比計畫，分別於 9、11 月各評比一次，預計 12 月份頒獎表揚。
- 十、為因應冬季區民作息時間，清潔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運時間，自 06 年 11 月 1 日起時間調整為每週一、三、五下午 16:00 由回收站出發，約於 16:40 起多納、萬山、茂林里依序清運。
- 十一、本區辦理多納黑米祭或全區球類運動會等，本隊負責活動期間環境維護及活動結束之垃圾

清運。

十二、本市 106 年家鼠防除工作，於 9 月 29 日本市府環保局發送滅鼠餌劑寄達本所，依人口數配發茂林里 75 包、萬山里 60 包、多納里 65 包共 200 包，里長領取後再依需求發給里民施藥滅鼠。

十三、申請市府環保局補助空污費綠美化工程，八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現正發包中。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圖書館館長 魯美珍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備註
<p>一、圖書管理</p>	<p>(一) 圖書館館藏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為提升民眾到館借閱率, 選書小組將分類編輯書單並以預算採購新書。 2. 中文期刊: 共 20 種, 部分期刊到期, 已續追加續訂閱讀率較高與民眾提供之意見, 刪減相對借閱率較低期刊。續訂期刊: 康健雜誌月刊、讀者文摘月刊。新小牛頓月刊、天下雜誌雙週刊、快樂廚房雙月刊、親子天下等共六種書籍。刪減期刊: 商業週刊、常春、漂亮家居、食尚玩家等四種; 往後視需要再增訂。 3. 報紙: 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兩種可提供民眾館內閱讀不外借。 4. DVD 影片: 400 件可館內觀看也可外借(限 1 部/次)。影碟版權費用為高單價, 本館除地方單位提供館藏之外, 尚無編算經費購買新影碟, 可討論相關辦法。 <p>(二) 電腦資訊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板: 館內使用, 不提供外借。 2. 桌上型電腦: 館內使用, 不提供外借。 3. 資訊檢索區: 4 部電腦供民眾查詢圖書館資訊及網路使用, 並定期系統檢查與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持續採購新書辦理中。 2. 本館圖書系統 (HyLib 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平常性使用並可與圖書總館連結通閱等功能。 3. 106 年每月平均借閱冊數: 約 300 本左右。

<p>二、圖書推廣</p> <p>三、其他</p>	<p>(三)通閱:民眾仍可借閱及通還高雄地區各圖書分館，因通閱車目前仍有限，本館每周仍需赴六龜分館取件。</p> <p>於館內加強辦理『集集樂』-集點送好禮及闖關送好禮等相關活動，鼓勵多閱讀書籍，以增長知識。</p> <p>交辦事項及協辦等事務處理。</p>	
---------------------------	---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幼兒園代理園長 吳雅靜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0 月 工作報告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概 況	備 註
園內業務	<p>一、106 年度第一學期茂林班人數 15 人，萬山分班 2 人。</p> <p>二、8/2 投保幼兒平安保險並完成茂林班及萬山分班幼兒身高體重測量。</p> <p>三、8/11 旗山早療中心辦理親子律動課程。</p> <p>四、9/12 辦理家長說明會。</p> <p>（一） 學前各項補助款說明。</p> <p>（二） 流感、腸病毒、等衛生教育宣導。</p> <p>（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宣導。</p> <p>（四） 本學期課程內容。</p> <p>五、9/14 旗山育兒中心至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科學親子活動</p> <p>六、 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p> <p>七、 9/21 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p> <p>八、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及原住民托教補助等。</p> <p>九、 辦理園所教學及遊戲設備設施安全檢核。</p> <p>十、 10/13 申請 107 年度公幼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p> <p>十一、 定期每月一次園所環境消毒並清洗教具。</p> <p>十二、 幼兒午睡寢具每兩周清洗。</p> <p>十三、 10/20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p> <p>十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p>	

六、質詢及答覆

日期：106年11月09日

代表孫佩馨：感謝蔡隊長聽取我們代表的建議，垃圾清運的時間一樣維持在下午四點半，對不對。

隊長蔡士琦：先前跟代表溝通不是維持四點半，因為天色容易暗，到茂林的時分已經六點半，天色太暗巷道不好走，很危險，要清運出去剛好又是下班時間，有跟江魯代表及幾位代表溝通，垃圾車在多納四點，來不及的確實綁好放在住家，經過會帶走，不會視而不見，為安全起見，最後的決議還是早一點比較好。

代表孫佩馨：另外清潔隊有清潔獎金，在服務部落希望更確實，垃圾車速度的問題一再反映，希望隊員的工作態度更好。

隊長蔡士琦：上任以來本人幾次隨車並無發生態度不友善的問題，如果有工作態度不友善，或該協助的不協助等情事發生，我們會要求改善，並列入年度考核。另有反映居民明明在家，卻刻意不拿，這樣的情形會請里長協助宣導。

代表孫佩馨：我們可以看到農觀課今年在各個景點一直在做努力，現在整個遊憩區最完整應該就是龍頭山風景台的遊憩設施，目前還在工程期，月底就要完工，去工地有看到他們針對我們的建議在做改善，這樣很好，另在上方的停車場不知是停放遊覽車還是小客車，停車場有出入口，是否不加設解釋的路標，本區居民也許知道，但外地遊客不清楚路線還是有可能走到大馬路，這也是蠻危險。

課長趙文耀：龍頭山下方停車場停放小客車及大客車，馬路旁禁止停車，只有在站牌旁有劃無障礙停車格，以及通往望夫崖處有劃機車停車格，馬路邊全面禁止停車，屆時會劃紅線、黃線標示，也會設置標示牌，目前施工中，預計本(11)月底完工。

代表孫佩馨：從一開始就一直要求遊覽車的部份要做改善，從拓寬到現在的已經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另外，既然目前已經有這樣的設施，建議公所將健康的議題放在裡面，營造出健康的步道，無論是居民或遊客，都在提倡健康養生理念，如果將健康元素納入，也是本區觀光的一個優良範本，像涼山瀑布、原住民地區涼亭等都有健康步道的設施，這樣的好處，除了可以計算長度，也可約估消耗的卡路里，針對有休閒概念的民眾來說，會提高興趣去走步道，也可增加他們健康理念的知識，另外也可促進本區

的觀光賣點，包含本區其他景點也可以列入健康步道的範圍。

課長趙文耀：健康步道的設計，再請衛生所協助辦理，屆時註明長度與消耗卡路里等牌示，孫代表的建議會納入往後軟體的設備。

代表孫佩馨：居民針對公所辦理馬上關懷的進度，居民反映還是稍嫌緩慢，希望社福館做進一步的改善，另社工陪同還是要落實落在居民身上的需求，由本科系的專業社工按家訪視進行評估。

館長羅瑜姍：先前的馬上關懷前半段是按照各里，多納、萬山和茂林等的當地的社工，但是按各里的程序去辦理，常常在時間的安排有延遲，最大的原因是多納及萬山的社工只在的星期一、星期五在茂林駐點，其他時間在自已服務的區域，所以有時為了蓋一個章，還要跑到多納或萬山，因此，也會影響補助匯入的時間，針對這個問題也有討論，馬上關懷是講求時效性的，所以在後半段幾乎都是請小燕社工陪同訪視，縮短流程後，資料整理、核章很快就可以完成申請程序。

代表孫佩馨：公所在資料的收集如果快速與完整，聯繫多納與萬山的社工，請她們配合到公所核章也是可，我們要注意的到是，社工的資格背景不是符合，畢竟○燕還沒有的拿子是，社工員的資格，江○婷有，她也接過文教的中心案子是，如果是這樣的運作，三個里都有專業資格的社工也是我們的福氣，而且更完整、更專業的是居民的需求與服務，當蓋完章的背後，我們要思考的是，不是符合社工的資格，因這個牽涉到責任歸屬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明確的落實做到社工員資格這一塊，不僅保障公所，也保障社工員，所以在此提供社福館一些相關建議。

代表孫佩馨：圖書館是小朋友非常喜歡去的地方，建議圖書館，既然我們有很多館藏的書籍與PTT的設備，不是能夠提供我們在圖書館做電影欣賞，像假日或在周六的早上或下午可以播放，讓更多居民知道，圖書館除了可以借書，也可以電影欣賞，有這樣的動力到圖書館看電影，藉此看到裡面有很多的書籍，所以，建議圖書館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空間的規劃。

館長魯美珍：之前有跟祈宏討論，是不是可以提供什麼服務，讓圖書館有更多功能，讓更多的小朋友來到我們的圖書館，我們也有先借書才能使用電腦的方式，來鼓勵小朋友借書，也有研議聘請老說故事，惟礙於經費有限，爰此計畫

在明年舉辦系列活動，配合公所在產業、文化的業務做連結，圖書館剛上任不久，還在摸索業務，在提升圖書館的功能也在構思，電影欣賞的服務項目與資訊，本館會建置在FB 宣導周知，讓圖書館有更多的功能。

代表孫佩馨：誠如館長所說，如果在每一季，或是上下半年，都有不同的主題，相信，圖書館會更加活絡，所以提供建議，請館長多加規劃，讓圖書館的功能發揮的更淋漓盡至，在DVD的部份也定期的更新，館藏DVD都已經很久了，一直以來都沒有更換，只有在書籍方面才會去做更新，如果在動畫電影或故事書不斷的推陳出新與規劃，如此才會吸引小朋友更加的喜歡去圖書館。

代表孫佩馨：上一次在臨時會提過做路燈的規劃，昨天下區考察看到在代表會的建議有做改善，尤其在多納運動場大概增設四支路燈，請問財經課，在多納運動場路口處的地方，原本的路燈是否還有使用。

課長林岳承：我們按照地方需求做設置，原則上也有蓋數設置的考量，如果損壞沒有需要會去拆除，如果需要且還能使用損壞了會去做維修。

代表孫佩馨：是需要的，只是還是原先舊有的水銀燈，現在新的四組燈具還在打地基，居民也在反映，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代表孫佩馨：農路改善的部份，發現我們提出的案子，今年提的或去年提的計畫有些延宕，一直沒有動靜，是計畫沒有列入進來，還是公所有另外的規劃，明天是否能夠提出農路改善工程進度的資料，並做整體的說明；另水資源的補助經費歷年使用的狀況，最多使用在建設的部份，所以財經課不僅在人事費或是在維護費上使用的非常多，所以從104年開始，一直到現在使用的狀況，是否都有完成、有達到期效，也請財經課在明天提供相關資料，另外，居民也反映非常多沙石車相關的問題，路面只做坑洞的修補，路面下陷都沒有作路面的復原。

課長林岳承：高132線本區目前沒有任何的補助，每年只能仰賴養工處及天然災害的經費補助來修修補補，所以，百姓們提出的陳情，本所很難完全達到要求，僅就坑洞修補，要去做整體的鋪設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沙石車造成多處的坑洞，也儘量做到最好的修補，在高132線的經費我們也一直在積極的爭取，在這樣的清運當中，造成本區道路嚴重的損壞，倘若遇有清疏運案，屆時會要求廠商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

代表孫佩馨：保證金是不是沒有去做追溯，沒有去做完整的規劃，另

區長昨天宣布一個好消息，維管費有著落，因此，今年度沒有辦法去做改善的部份，明年是不是可以去做改善。

區長宋能正：向市府申請高 132 線每年 300 萬元的維護費專案，補助經費視市府核定後確認。

代表孫佩馨：明年才會有的經費，是不是我們就可以跟居民說，明年會做好這條道路。

區長宋能正：市府核撥的維管費，不足以完整修復高 132 線。

副主席陳奕蓁：第一鄰居民的自來水管目前還沒有改善，請問課長，從開始到現在還沒有結束，居民也有到場，請說明原因。

課長林岳承：有關第一鄰用戶自來的水管，主要的問題是補助經費還沒有到，當初相關計畫的資料已提報經發局，有部份的申請人資料尚未收集完成，經發局的回復是申請人沒有全數就無法核定。

副主席陳奕蓁：林課長，這就是重點，你們是不是做事怠惰，動作太慢了，從開始說 1 萬元的保證金，後來又要 6 千元，經過幾次的協調，公所答應要用其他的補助方法，結果事情到現在都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這件的陳情我們也在區長室協調過，區長，我最不喜歡你的回答是什麼知道嗎？你都把責任推給你的下屬，我不知這件，什麼叫不知道這件事，這個自來水管是你申請的，你怎麼會不知道保證金六仟塊的事，每次區長的回答都說，我不知道這件事，這是課長他們做的，我請問你，沒有你的批准怎麼會有呢？今天不是我站在自己的立場，老實說，我自己也有繳六仟塊，陳玉金也有繳一萬六仟塊，錢去哪兒了，也沒有退還給我，我們也沒有做到我們要做到的地方，當初大家繳的保證金去那裡了，沒有做到用戶的地方是不是該將保證金退還給用戶，所以，今天我請人事政風查清楚，這些保證金是不是歸到公所，公所的課員是不是收錢了，請查明這件事情，從開始到現在，都沒有去處理，我也請課長要召開協調會，發公文給各用戶，把原因及事情交代表清楚，老百姓一直陳情，但是至今公所也都還沒有付諸行動，魏代表也有去問，也是沒有，請問你們，到底在忙什麼，關於錢的問題，老百姓是很忌諱，你們答應要給補助金，當初說少一個人，承辦人不是應該馬上跟她講，說只有低收入戶才有資格申請，一直沒有把事情說明、交待清楚，為什麼第一鄰住戶這麼生氣，希望公所明天給一個答案，要請怎麼去解決，可以還給他們嗎還是怎麼樣，不行就請

公所想辦法，如果不可以還也請公所跟他們講清楚，最重要的一點，陳○金的部份，自水來管沒有做到她那邊，一萬六仟元何時還給她。

課長林岳承：針對這個問題，如果公私分明，我們公所的立場在做的部份，只有做外接到水表的地方，這是一萬塊的配合款，至於內接這是私人的部份，當初也有講過，我們是不是找一個廠商統一施作。

副主席陳奕蓁：課長，這個我們都知道，你們也講了一百遍，協調會我在場，你們交給水電行去做，但實際有做嗎，有些是已經施作了，沒有施作的那些人，也沒有接到他們的水塔，水費一樣照付，請公所明天給一個答案。

主席盧得勝：針對這個案子有開說明會我也有參加，後來有到內線的部份不是退還嗎？後來公所的執行是怎麼樣，到底現在是公所的問題，還是廠商的問題。

副主席陳奕蓁：是公所的問題，廠商也是公所找的，沒有做事情，還有保證金什麼的問題，講話前後不一，當時說保證金會還，現在有又說保證金是配合款。

主席盧得勝：請問林課長，這個部份誰在處理。

課長林岳承：是本課負責水電業務的課員。

主席盧得勝：這個案子已經隔了好幾個月將近快一年，為什麼還沒有處理好，最主要的是，已經給老百姓不好的觀感，公所的執行能力有那麼差嗎，請課長回答，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

課長林岳承：就如我剛剛所講的，已經繳了錢還沒有去施作的部份，我們會去查清楚，

課長林岳承：會後與副座協商，並在近期內召開協調會，屆時，希望每一戶能夠到場，有何疑慮在現場馬上發問。

主席盧得勝：請課長把相關人員名列，通知廠商與用戶，在下午儘快召集協商，研議解決的辦法。

區長宋能正：當初爭取自來水的經費，有詢問到各住戶，我只做到水表的部份，這是我下的指令，至於自己的電表是個人的問題，不是公所要幫你做，課長跟承辦人怎麼做的，我不知道後面的問題。

副主席陳奕蓁：區長你又來了，我最不喜歡你講這句話，沒有你的批准，怎麼會有些東西，你問課長有沒有。

區長宋能正：沒有，我沒有批准，沒有下公文。

副主席陳奕蓁：區長，你有批准，他們怎麼去施作的都有公文。

區長宋能正：我批准只有做到水表的部份。

副主席陳奕蓁：這一點你幫我們申請的水表，我們感謝區長的好意，但是當初你說都會做到水表、都會做到水塔，你答應自己承諾的。

區長宋能正：水塔是說大家如果配合款，可以請水電，林課長也說了，水電要請人家一個一個來做也是不方便。

副主席陳奕蓁：那請問一萬六仟元不夠嗎？

區長宋能正：一萬元是做到水表這個地方。

副主席陳奕蓁：區長你說一萬六仟元是保證金，並不是配合款，保證金是可以發還的。

區長宋能正：那是會發還的。

副主席陳奕蓁：有嗎？今天都有聽到，區長說會發還，我就聽這句話。

區長宋能正：經發局還沒有撥錢下來。

副主席陳奕蓁：經發局補助的經費是針對保證金嗎？區長，請你去了解一下保證金有沒有要退還。

區長宋能正：當初電力公司說，你們給自備款，做好以後再還給你們，是這樣的。

副主席陳奕蓁：沒有啊，當初也有跟自來水公司協調，自來水公司說沒有，

區長宋能正：我要查公文了。

主席陳奕蓁：區長你已經批准了，不要出爾反爾。

區長宋能正：沒有這種事發生，發出去的公文都是準時的。

副主席陳奕蓁：請問人事，貴所收的錢要不要收據。

人事黃譯鋒：保證金如果是入到公所帳戶，應該是會有收據，如果是對外廠商施工的問題，是私契約就沒有。

副主席陳奕蓁：我現在只針對第一鄰用戶所繳交一萬六仟元保證金，都沒有收到收據，
~97~ 請問錢的去向到那裡。

主任陳紹峰：如果是公所執行公務向民眾收的錢，通通都要列入在我們的帳戶做表達，所以會開收據給民眾，這個部份會後我會查清楚，當初承辦人向民眾收的錢有沒有開立收據。

副主席陳奕綦：希望陳主任落實，因為我自己繳了6仟元沒有拿到收據，陳玉金繳1萬6仟元，其他用戶也繳了保證金，大家都沒有拿到收據，希望下午公所給答案。

副主席陳奕綦：有關龍頭山清疏沙石案50萬元的保證金，請問主計室陳主任有沒有入庫。

主任陳紹峰：保證金50萬元目前還沒有入到公庫暫收款，那一筆錢一開始廠商給公所的票不是即期票，是兩個月後到期的票，所以承辦人拿給出納，出納兩個月到期後把票入到公庫的時候，就發現廠商給的票是銀行的拒絕往來戶，發生這件事有反映給承辦人，聯繫廠商儘快開立即期票，把50萬保證金立即存入公庫帳戶，我們有持續在追蹤，但是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這一筆。

課長林岳承：我們有發文請廠商儘速開立即期票，在後期後半段也有開會，針對這個案子詢問廠商為什麼票一直沒有開出來，廠商有答應，但還是沒有回復，後來又說工程施作完後會再做回應。

副主席陳奕綦：由此可見還是沒有做到，50萬保證金是要整個修護從萬山到茂林的道路，補個洞好像補釘一樣，外環道整個下陷，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我聽說他們還沒有報完工。

課長趙文耀：承辦是在財經課，本課負責沙子及河床屬於農路用地，河床當時那是一個有機用地，一直沒有核准，後來報到市政府，市政府核准才執行，我們只負責沙子的部份，沙子運出去有沒有超出範圍、超出標準，我的業務只有到這裡，至於有沒有完工，我們也在催促趕快報完工，也發公文，最後沒有辦法，只好請測量隊測量，所有的測量單據數量出來後，會直接行文知會廠商已經運出多少，不要再繼續執行，倘若廠商不儘速報完工，我們會直接通知停工。

副主席陳奕綦：希望趙課長說到做到，再給我們代表會最後一個結果；現在廠商錢還沒有補進去，請問公所怎麼都不追問。

課長林岳承：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是有在追問。

副主席陳奕綦：到現在已經做完已經很久了。

課長林岳承：現在主要的問題是， ~98~ 完成以後針對道路的復原，沒

有保證金可以維修。

副主席陳奕蓁：林課長，明天我要一個答案，廠商的保證金什麼時候可以入庫。

副主席陳奕蓁：今年度為什麼有些老百姓沒有收到要更換的公文，然後一直延遲，有六個月以上沒有收到參仟伍百元的殘障補助津貼沒有收到。

館長羅瑜姍：可能是在所得的部份有變動，或者是他有去上班，只要有收入、有所得，社會局查到就會註銷補助款。

副主席陳奕蓁：沒有，我知道的是公所都沒有通知去換證，結果延宕換證期間，所以沒有收到補助，短少好幾個月的收入。

館長羅瑜姍：換證工作的發換，社會局會統一發放，社會局發的公文內會附申請書，請申請做更換。

副主席陳奕蓁：我希望今年度到明年，請里幹事幫忙督促領殘障手冊的人，來公所辦理換證事宜，不要只發公文到他家，萬一不在家沒有看到，所以請公所協助督促，以維護他們的權益。

代表魏光保：農會長期租地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了解，當初前期訂下的租約，能不能調出來讓代表會知道租約的內容、租金多少、租期多久。

課長趙文耀：農會出租是屬於地政的業務，應該屬於財經課。

課長林岳承：明天調出來。

代表魏光保：茂林區有幾個產銷班，有什麼樣的功能。

課長趙文耀：目前有茂林芒果產銷班、多納雜量班等兩個正式成立的班。

代表魏光保：公所做的輔導還不夠，產品要拿出去賣，公所好像不聞不問，外面的市場有沒有調查，有沒有管道，協助農民把農產品銷售出去。

代表魏光保：茂林溫泉，我記得區長也是非常關心，說年底以前一定可以泡腳，前天去視察工程好在停在那邊，請農觀課解釋。

課長趙文耀：現在的工程進度是在市府建築科辦理，現在的細部設計已經完成，預計下禮拜五以前一定會發包，因為關係到明的經費，如果沒有發包、沒有發生權責，經費可

能又要拖到後年，茂林溫泉沒有放水的原因是還沒有驗收，驗收完就可以放水泡腳，所以我們也在促辦市府原民會儘速辦理驗收，後來好像還有些問題，審計室過來視察，有些不符標準可能要重新改。

代表魏光保：明年四月又要辦尋根之旅，舊茂林石板修護的問題，趙課長能不能確定的回復。

課長趙文耀：計畫很早就報出去了，市府把提報的計畫弄錯了，送到市府工程組，工程行文回復本案係有關文化保存，無是項經費，建議由民政課業務提報市府文教組爭取經費，洪課長已先電話聯繫，有相關經費可以補助，目前計畫已提報。

課長洪麗萍：當初的提報的計畫是設施改善計畫，所以市府看到以為是工程類，後來打電話確認，應該是遺址修繕的部份，所以我們已經更改計畫名稱再提報上去。

代表魏光保：大馬路一直到情人谷的道路沙石車嚴重破壞，前天有去會勘，基本上廠商允諾說會做好，但是如果沒有執行，請問我們該怎麼辦。

課長林岳承：他們有修護道路，只是沒有完全修護好，有跟廠商協商，希望他們做到我們的要求。

代表魏光保：茂林觀光大門當初是計畫拆除重建，礙於經費無法執行，建議由茂管處處理，依本區在地文化特色設計建蓋。

區長宋能正：其實當初這個經費不是茂管處，是交通部的，如果跟茂管處要經費是一毛錢也不會給，前任的處長我們有些爭論，茂管處回復，觀光大門旁的公廁要拆，至少要等兩年後；透過孔文吉立委的建議，壹仟伍佰元的工程款，先爭取一半，我到中央做報告爭取經費，交通部同意要撥柒佰捌拾萬元的經費，先把公廁拆掉，把軟體設備做出來，現在已經發包，一樓遊客中心可以做到，二樓的部份要等到二期的工程款，後面的經費需求，茂管處也同意會補助。

代表魏光保：本區流浪狗非常多，早晨起來滿街的垃圾，造成居民的困擾、社區的髒亂，建議能不能推行「無狗部落」，像霧台一隻貓、一隻狗都沒有，公所在部落會議可以宣導居民把家裡的狗養在田裡，在馬路上狗會追人，嚇到老人民眾，是誰家的狗也不知道，以往捕犬，沒多

久動保處還是會送過來，為居民安全與社區整潔，請公所積極宣導或提出有效辦法解決。

隊長蔡士琦：動物保護是歸農觀課的業務。

課長趙文耀：動物保護有關結紮及防疫是在本課，至於流浪狗屬於環境衛生就不是本課權責業務，動保處來本區時有詢問過，有關流浪狗的問題，目前有一個政策，現在是不鼓勵送收容所，只鼓勵收養、認養，因為送到收容所，狗的生活環境更差，收容所的狗滿了現在也不收，貓可以收，但是條件是會張開眼精、會吃東西，所以如果家裡的貓生了，不要養可以通知動保處，他們會宣傳讓人認養。

隊長蔡士琦：會後了解相關業務，再我詢問環保局有關捕犬處理辦法。

主席盧得勝：以往經代表會反映後，清潔隊會固定一個時間捕犬，從茂林到多納，只要沒有綁的狗全部抓，後來現在動保處說收容所滿了，沒有地方收容了，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像萬山上部落至少有五、六隻流浪狗，隨處大小便及咬鞋、咬拖鞋，還會追人，這個問題公所一定要問清楚處理的程序，最主要在地方上也要宣導，希望農觀課和清潔隊好好配合，把流浪狗與動保的問題妥處。

代表魏光保：布魯布沙吊橋板子與落差的問題，先前田代表也有提案為了百姓的安全，希望課長可以再次勘查。

課長趙文耀：布魯布沙吊橋及情人谷吊橋這幾天要發包出去，有關設計的部份屆時會跟設計公司溝通。

代表魏光保：情人谷外環道溪面處沒有用柏油或水泥鋪平。

課長林岳承：情人谷外環道是用開口合約的方式用水泥加高，情人谷聯絡道原民會已經同意核撥，只是礙於第七河川局施作的河床護岸，所以，要等七河川護岸工程完工再行修護。

區長宋能正：在茂林溫泉產業及第一鄰住戶的安全，本人也是非常關心，先前孔立委針對茂林區的這個案子質詢經濟部，前幾天市府原民會及第七河川局有來視察現場，同意做500公尺的擋土牆，不要讓河水再打進來，原民會的

意思是七河局沒有做好擋土牆，路面就不做，先做了還是有河水打到路面、破壞道路及水排不出去的疑慮，所以孔立委也交辦，七河局先做好，市府原民會再把路面及排水修護好。

代表魏光保：針對本區農路主線的標示都有設置，但是在農路支線的部份還沒有設置，支線也是很重要的，建議公所訪視當地耆老，詢問有關農路支線的名稱，在各處設置標示，並造冊提供參考使用，有路線路名成書，可以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及幫助老百姓認識自己的土地。

代表田新忠：公共工程費的使用，公所在做工程設計時，在路旁有芒果、有檳榔、有咖啡及其他作物必須一定會經過時，有關地上物的補償是否包含工程費。

課長林岳承：有關補償費，在專案工程的規劃設計中，如果會經過私有地，不管是有任何的軟體、硬體的建築物，或者是種植的農作物，必須規劃在設計裡面，如果是十萬元以下，小型零星工程就沒有包含，但是會配合運用補償科目項下的經費，所以整體來講，專案設計或是小型工程都是有補償機制的規劃。

代表田新忠：有農民反映，公所施作工程有挖到他的咖啡和芒果，所以公所在做工程規劃設計時，一定要注意有沒有涉及到地上物損失補償的問題，在這方面的業務請貴所加強。

課長林岳承：本所執行的工程一定會考量補償的部份，前幾天下區考察代表也有提出這個問題，有關養工處的工程涉及地上物乙事，我們也會反映養工處儘速執行，與對方進行協調有關補償事宜。

主席盧得勝：一般在土地有地方上的需求，會用價購的方式執行，在農路開闢的工程也會經地主同意後才會施作，但是如果不小心挖到的部份，公所有沒有編到補償的經費，在財經課的預算書上有編列，請去了解清楚事情的發生妥處。

課長趙文耀：工程尚未施作前，在設計規劃時遇到會經過某某人的地、或某某人的農作物時，會召開先前的協調會，工程款沒有補償經費的時候，本區預算書也有編列這個區塊，但是如果設計工程，不會經過或牽涉到他人之補償事宜時，廠商在施作期間

負責，有這樣的情事發生農民反映，我們的立場可以請廠商及地主從中協調。

代表田新忠：建議公所在工程設計有牽涉到土地及農作物的事宜，一定要請地主簽同意，黑紙白字清清楚楚，避免引起紛爭。

代表田新忠：補充剛才魏代表提出質詢有關布魯布沙吊及情人谷吊橋修護事宜，再上面還有一個吊橋，也都破損待修，希望公所規劃時也一併列在裡面。

代表蔡梁玉英：八八節第一次在萬山里舉辦，有部份反映公所辦理母親節及父親節的活動項目有偏頗，活動現場不夠熱絡項目不多，爸爸們覺得不公平，所以，建議兩個活動是否合併舉辦，經費比較充裕，爸爸和媽媽都參加現場氣氛也比較熱絡。

課長洪麗萍：針對父親節和母親節是否合併辦理，公所不會有意見，每次辦理活動前一定會先召集大家來做協調，由於母親節是在五月份的第二個禮拜，爸爸節在八月份，所以這兩個節日在時間上有一點遠，如果要合併辦理要放在五月份，里長及爸爸們是否會同意，在協調會時可以提出來試試看，本區活動大大小小真的很多，經費分散，每次活動也都只有一點點的經費，沒有辦法看到活動具體的效果，所以，如果蔡梁代表的提議可以形成，也是不錯的想法，在明年開活動協調會時，可以提出來討論，大家如果同意，對我們是比較好。

代表蔡梁玉英：如果可以合併辦理，最好不要放在上班上學日，爸爸媽媽要上班、小朋友兒女要上課，建議放在暑假或連假，並且提早一個月在部落廣播，或者在媒體宣傳，讓更多民眾知道活動訊息，可以提早做安排準備。

課長洪麗萍：五月份到八月份有母親節、父親節，端午節也有可能，其他外縣市的活動都放在假日，但是在本區比較困難，因牽涉到宗教禮拜的問題，所以，在時間日期訂定會再考量。

代表蔡梁玉英：去年本席有提萬山紀念公園納骨塔位增設案，目前公所有沒有去做增設的動作。

課長洪麗萍：財經課杜昇豪技士好像有簽辦，會後詢問執行情形，確認後再回答。

代表蔡梁玉英：文化健康站目前有提報計畫到市府原民會，有關茂林國小萬山分校建築地上物財產移撥，先前我也有提過，課長說茂林國小與教育局要先做協調，目前進行如何。

課長洪麗萍：上次有跟茂林國小宋麒麟主任聯繫過，目前文化健康站還有有跟學校繼續簽立合約，所以地上物的移撥事宜我們還是儘快進行。

代表蔡梁玉英：今年度基礎工程和零星工程編列柒佰多萬元的經費，請問工程要施作在那些地方，目前執行的進度如何。

課長林岳承：預計施作的工程資料會列印給代表供參，基本上以地方的需求提案、代表們的提案辦理會勘研議，目前執行進度百分之八十。

代表蔡梁玉英：請財經課有關本會代表們提過大大小小提出的案件，從104年、105年及今(106)年等三年期間，已完工、未完工及未執行的全部項目，未執行的部份載明原因，明天一併將執行情形、執行進度彙整給代表們供參。

課長林岳承：在貴會臨時會或定期會期都會送前次會議提案的執行情形表，一般大型及公告以上的工程會做報告，但是因為小型工程太多了，所以並沒有列入在報告，代表要求提出，小型工程的部份也會明列彙整後供參。

代表蔡梁玉英：小型工程往往會疏忽，就像萬山外環道的修補坑洞的小型工程，到現在還沒有修護，書面上也沒有看到，所以，我們不是只要看到大型工程的書面執行面，小型工程也要看到。

代表蔡梁玉英：前瞻計畫有貳仟陸佰多萬元的經費，文化健康站的周邊安全設施計畫應該也屬前瞻計畫一環，上次提案有關萬山里外環道路的護欄，目前還沒有看到相關資料，老人騎摩托車或行走該段非常危險，請問課長工程沒有沒進行。

課長林岳承：當初行政院原民會周技正會同現勘，文化健康站周邊的安全設施計畫都已提報，前瞻計畫貳仟陸佰多萬元的經費不單是提升道路安全的工程類，還涵概文化類、教育類等等的計畫，本課是列管單位，已提報的計畫還在審核中。

代表蔡梁玉英：所以護欄工程還沒有核定下來。

課長林岳承：都已提報，包含萬山里長老教會、呂一平宅前及范玉葉宅旁外環道等工程都在審核中。

代表蔡梁玉英：萬山外環道及長老教會等兩案屬於比較緊急，昨天下午區考察大家也看到了，嚴重掏空、塌陷、護欄殘破愈來愈大，這個案子前年提的，拖延將近三年，居民一再反映，塌陷愈來愈嚴重、人車行經如果發生意外怎麼辦，不能儘速施作，也考量建議是不是先圍起來。

課長林岳承：經提報不會不了了之，一定會持續進行，會後與區長討論緊急應變措施，這個案子通過會立即知會代表。

代表蔡梁玉英：龍頭山河川沙石清疏案，有些地方挖到凹陷，有沒有可能請他們回填，因為如果下雨容易積水，萬一農民要耕作很危險。

課長趙文耀：我有親自到現場，真的是坑坑洞洞，在本案清疏前有召開會議，也跟申請人提過，完成後要填平，讓車子、行人可以經過、可以栽種紅藜等農物，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即與計畫不符，往後要再申請就很難核准，為避免說話不算話，我們也都有行文告知，當初在施工期間到現場有跟監工提到之後要填平事宜，他也答應會做，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做，本課會再次行文通知申請人儘速填平。

代表蔡梁玉英：105年災後復建工程有壹仟伍佰多萬元的工程經費，當初財經課有提供明列總共13件的工程，現在這13件都已經完工了嗎，如果完工也請財經課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課長林岳承：都已經完工，條列式的書面資料列印後供參。

代表蔡梁玉英：延續孫代表建議播放影片的計畫，在都市現在都在推行阿公、阿媽說故事，建議圖書館也可以參辦，本區的媽媽、阿公和阿媽運用他們的智慧，發揮傳述故事才能，增加與孩子和孫子們做互動。

館長魯美珍：今年度活動的經費，將在11月份舉辦族語朗讀比賽執行，明年度的經費會列入一系列的活動來辦理，也結合部落婦女講故事，配合本區學童，安排假日來到

圖書館，發揮出圖書館更多功能。

代表蔡梁玉英：不單是媽媽，阿公、阿媽也可以用族語的方式，傳述原住民的故事，也有老幼共學的層面在，所以不單是說國語，穿插族語說故事會更好。

館長魯美珍：茂林區也是屬瀕臨的族語，我們也是會落實在族語的推行，透過三個部落的耆老傳述部落故事，讓更多的孩子知道，族語落實在各部落。

代表蔡梁玉英：明天我希望各課把今年度執行的項目做了些什麼，進度到那裡，讓我們代表都能夠知道，也能夠了解、體察你們的辛勞。

代表江魯金雲：針對巴比浪的灌溉用水，今年度編了多少，前幾天又發包了，大概多少，今年度總共放在巴比浪到地固基的經費有多少。

課長林岳承：去年度預算在巴比浪執行上大概是 88 萬元，裡邊涵概規劃設計與工程，今年為工程銜接包含紅塵峽谷及多納里其他段也申請經費，預算是 90 萬元。

代表江魯金雲：這樣總共是 178 萬元，不要一個月後就沒有水，在此督促課長，從以前灌溉用水到多納，幾乎不到一個月就沒有水，你們說是天災的關係，但是沒有天災，也沒有下雨，還是沒有水，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好好做檢討，原因要查出來，請課長到巴比浪的水源頭走看看，走一趟後才會知道困難點在那裡，為何水無法到達那邊，因為工人要走到底，然後背水泥上去，無天跟邱明財在討論這個部份，其實有一個管道，水可以馬上到那個地方，怪手稍微挖一個彎，就可以很方便的到那個地方，所以，原因要找出來，不要一直重新編管子，100 多根管子有那邊沒有用處，最終點是在水源頭，在接管的黑管手把沒有轉好很容易破，剛剛走過有水很高興，大家慶功宴灑水，但是到道路看到到處都有水下來，希望這次再發包這個案件，最起碼可以維持一年，讓我們飽足、花這筆經費覺得值得，不要很快又沒有水，居民又反映找我們代表抱怨，管委會現在推動的進度到那裡。

課長林岳承：各區的灌溉用水管委會 就是重點，每一個工程施作完

成以後，就移交給管委會。

代表江魯金雲：重點是還沒有成立管委會，我建議現在已經有經費施作改善，管委會一齊同步推動，召集里長及各地主開會，這幾個月馬上成立可以嗎。

課長林岳承：可以，成立管委會的範例已經拿給他們了，我們會與農觀課承辦人協商，協助地方成立委員會。

代表江魯金雲：不僅是巴比浪，往林班的水源也樣一直維持有水，希望課長督促工程與成立管委會的事宜，工程有保固期，不要之後沒水了找不到廠商，所以，課長這一點也要跟合作的廠商聲明。

代表江魯金雲：多納外環道跟入口的路燈，將近有幾年沒有亮，巡守隊前因工程施作拆除掉後，進來的入口很暗，所以，建議原本的路燈再裝設上去，多納運動場黑漆漆，請財經課路燈的業務再加強。

課長林岳承：路燈第二期的拆遷與維護，只要是里長或代表們所提有關路燈的案件一併列入，會後會了解需求，再做統合的作業。

代表江魯代表：多納里第一鄰擋土牆，明年有沒有編列預算。

課長林岳承：已經納入明年度原民會部落造景計畫內，目前還沒有回復。

代表江魯金雲：多納里第一鄰擋土牆需求比較緊急，如果原民會不行，公所這裡可以處理嗎。

課長林岳承：如果原民會確實不行，我們可以考量，但由於本區預算短絀，既然原民會同意，並納入計畫，我們一定會持續追蹤。

代表江魯金雲：昨天下區考察大家都有看到，工程施作的地方值得勉勵，但很棒之處也有缺失，在古戰場尤其是涼亭到處都是可以看見菸蒂，環境打掃是農觀課負責，財經課在工程結束後的堆棄物，剛剛在往多納溫泉的地方，堆積的石磚及石塊有拍照，往情人谷聯絡道茂林公墓前也有堆棄物，這也是工程完工後的缺失，請林課長馬上處理。

代表江魯金雲：農觀課公廁維護的非常好，但在環境打掃還要再加強，工程很好，景點很美，但是在環境的維護還是有缺失，在打掃人員的時間、與工作分配上有沒有安排。

課長趙文耀：景點打掃有分區塊，每天都有安排人員打掃，維護景點環境整潔。

代表江魯金雲：每天有打掃，但是昨天看到的瓶罐，到今天經過仍然看到還在那邊，希望趙課長去每一個景點的涼亭看看。

代表江魯金雲：遊客中心現在在區公所，但是在六、日假日期間，遊客要到裡。

課長趙文耀：大頭那兒剛開幕，在裡面放本區景點的簡介，還有在農會芭特特芙萊服務中心，假日遊客中心就設立這兩個點，也有跟遊客中心主任討論，希望他們能夠提供資料供遊客參閱，目前人力部署有點困難，這段期間紫斑蝶季有交管遊客都可以問。

代表江魯金雲：要督促交管人員不能喝酒醉。

課長趙文耀：交管人員如果有酒醉，我們馬上就不用了。

代表江魯金雲：遊客中心預計什麼時候動工

課長趙文耀：如果沒有流標，招標順利預計 12 月份就可以動工。

代表江魯金雲：多納溫泉的設計規劃目前進行到那個階段。

課長趙文耀：多納溫泉的工程已經發包，先針對簡單的設施，今年的工程項目內有泡湯池和游泳池，如果大動作的施作，水保局會罰款，預計年底完工。

代表江魯金雲：工作報告在馬上關懷的部份，上次會議有提出在備註欄註明申請人，現在還是沒有看到，另外這幾年馬上關懷還是慢慢關懷，請館長檢討改進，往年很快就可以申請到，為什麼今年人力多，反而 Delay 很多事情，而且公所也編了醫療補助的急難救助，還是有民怨的聲音出來，剛剛妳回復孫代表說還要到多納蓋章，有什麼的方法可以更快，為什麼以前張小燕可以一人全包。

館長羅瑜姍：因為以前有流程上的疏失，有些不符合的民眾他們給，所以他們用自己的錢墊了。

代表江魯金雲：馬上關懷不符合，應該馬上通知。

館長羅瑜姍：有，我們有馬上通知答覆，我先說明現在的流程，我跟智傑會去訪視，當場會跟案主說如果馬上關懷不通過，會直接轉急難救助，目前馬上關懷是智傑承辦，我是承辦急難救助，所以，智傑辦的馬上關懷不過，我這裡會馬上辦理急難救助，作業流程有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進行。

代表江魯金雲：因為居民在反映，為什麼辦馬上關懷愈來愈難，到底是什麼原因，你們有業務的訂定，希望馬上關懷不符合的案件，儘速辦理轉介。

館長羅瑜姍：通常在馬上關懷不符合，轉到本區的急難救助一定會符合。

代表江魯金雲：你們告訴他們補助金額是多少嗎。

館長羅瑜姍：會發文通知單給申請民眾，也會電話連絡。

代表江魯金雲：可是民眾反映沒有收到通知。

館長羅瑜姍：我想知道這位民眾，跟他連絡是不是有沒有收到補助。

代表田新忠：建議公所在上班時間職員服裝儀容與會議期間主管的制服，與掛帶識別證，本區是觀光景點，所以更應該服裝，尤其不要穿著拖鞋，這樣很不雅觀。

人事黃譯鋒：本所沒有編列制服的預算，原則上沒有規定公務人員一定要穿制服，主要以服務乾淨整潔正式，拖鞋當然是不適宜，應該要避免，所以，是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做制服。

代表田新忠：本會製作的制服陸仟元是自己掏腰包做的，不是預算內支應，在座都是主管，如果會議期間或觀摩，穿上制服，看起來整齊、有精神，所以提議自行出錢製作，而不是從預算經費支應。

人事黃譯鋒：製作制服在本所開內部會議時再討論，有些規定是不能強

制一定要做，只有請公所人員在上班時間，儘量穿乾淨、正式的衣服，不要穿著短褲、拖鞋來上班。

主席盧得勝：本區是原鄉地區、也是觀光區，製作原住民背心，不須訂製太貴的樣式，在會議或觀摩時穿著背心與識別證，大家統一，看起來很有精神，今年來不及編列預算，如果可以主管先自行出資製作，明年再看看能不能編預算統一制服，請問主計室陳主任這樣可以嗎。

主任陳紹峰：預算是可以編，但是如果審計室審查，這個部份會列入不合格。

課長趙文耀：以前也有做過，可是到後來沒有繼續要求就沒有在穿了，其實制服沒有要求一定要穿，服裝是至於個人，至少上班時間服裝要整齊，至於原住民的服裝要不要做，主管會報的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盧得勝：公所召開主管會議時，再進行討論製作制服的事宜。

代表田新忠：清潔人員的打掃範圍，本身知不知從那裏到那裏。

課長趙文耀：打掃範圍都有劃分，也很清楚從這裏到那裏區塊，也許他們比較著重於公廁的維護，所以忽略環境打掃的工作，會後會交待清楚。

區政總質詢

日期：106年11月10日(五)

代表孫佩馨：農觀課今年有辦導覽解說的課程，可不可以說明目前真的可以聘用的導覽解說人員有誰、然後他們是符合資格，最重要的是，連絡窗口，到底是要找誰連絡。

課長趙文耀：導覽解說的課程總共有十六位來報到，有八位是沒有問題的，他們都是自己在接團，公所是連絡窗口，課程上也請他們有fb的自己po上去。

代表孫佩馨：紫斑蝶季快要來了，多納目前還是最多觀光課的地方，我們還是會看到導覽解說員並不是本地人，而且他們並沒有經過允許擅自進出人家的家裡，這個問題還是很頻繁的出現，要怎麼樣避免重覆的問題出現，導覽解說培訓之後有沒有頒發證書，培訓課程是不是要一直去做進階的動作，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沒有去做進階的培訓，例如，導覽解說應該要上滿幾個小時的課程，才能續用107年的導覽解說人員，這樣才比較能夠說服遊客，應該這樣講，我們是經過專業訓練的人員才能聘用，所以，公所應該是最大的支柱，著重於培力的要點，三個里都有存在這樣的問題，居民聽到只要他們講錯話，就會直接有語言的衝突，到底要怎麼避免這樣的問題；另在星期六、日的時候，公所假日，我們要找誰，因為假日遊客是包團進來，根本無法阻止，讓他們使用本地的人，因為很多居民對導覽解說很有興趣，但礙於家計還是回到平地工作，基於人民的保障，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所考量。

課長趙文耀：今年有增加接泊車導覽導說課程，讓他們自己開車、自己接遊客導覽，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因為大門成立之後，我們自己成立導覽解說協會，就可以名正言順的接遊客，也就是說，他們來茂林區裡面的導覽解說就是我們本地的人，這是一個機制，我們自訂一個規則，要不然要阻止他們，一定要用我們的導覽解說員是有點困難，因為在茂林管處也有辦理導覽解說員的訓練，他們的導覽解說課程涵概整個六個鄉鎮區，所以你們看到可能是茂管處指派的導覽解說員，有的是志工、有的是專業的，我看到外面的導覽解說員真的是很專業，有爭議可能是在教材的部份沒有統一，所以我們也在規劃，是不是能夠收集我們茂林區所有的文化、景點等製成冊，上課就交給導覽解說員，以後

就按照上面的內容解說，不要亂說、不知道、不明白的不要講，是事實才說，這次開的是中階課程，往後會陸續開辦進階課程。

代表孫佩馨：手冊是很好，但是還是要突顯本地的一個亮點，有些是私密，是要被保護的資產，只有我們本地人去說明會更好，如果我們在手冊已經表訂，就不需要導覽人員解說。

代表孫佩馨：遊客中心能不能解套目前現在這個問題，如果未來遊客中心成立之後，是不是有人駐派在那裡，這些人是不是受過訓練的人，是不是要優先做選擇，還有受過訓練的人員，一定要有相關的證照，然後從公所的網頁媒體上可以找到，常常會遇到遊客在詢問，那裡可以找到導覽解說員，所以，讓他們知道可以獲得資訊的管道，請區長說明，針對遊客中心未來的規劃。

區長宋能正：所有的導覽解說作為，我們必須先把本區的文化資源整理好之後，報到原住民經濟發展處，認定這是我們的財產、我們的資源，文化有兩種，一種是硬體的，如硬體古蹟、建設、硬體景觀，還有一種軟體是無形的，故事、歌謠等等，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隨便去講的，不是通過公所經過的案子，隨便去解說是觸法的，這是屬於文資保存法，所以我們所有的景點，從大門到多納的景點講述，送文化部原住民經濟發展處認定後，所有的遊客就不能到部落隨便講。

代表孫佩馨：如果我們把所有的傳統故事、景點講述都整理好之後，是不是都要先經過我們的居民認同，因為像萬山巴查喀、多納黑米祭等就有好幾個版本，所以真實性還是請耆老確認。

區長宋能正：耆老的版本已經有了，公所整理之後，統一使用做為本區的文宣。

代表孫佩馨：所以這個在遊客中心就可以看得到

區長宋能正：是的，以後也是他們的材教，有材教以後，導覽解說就有我們原任民擔任，在茂管處或是本區專業受訓的人員，大門口就終止所有的遊覽客，他們可以進本區遊覽，但是要利用我們的導覽解說人員。

代表孫佩馨：多納文化健康站未來希望設在多納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空間，讓我們的老人家在那裡活動，在下區考察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請里長會同，讓里長也清楚了解我們現在整體的規劃是什麼，上次的討論說圖書資訊站改到二樓，這樣的方法是可行的嗎；另茂林文化健康站是想要爭取建物，公所這邊是支持他們的嗎，能不能協助他們。

課長洪麗萍：上次原民會來所說明會已經提到這樣的問題，多納活動中心，圖資站遷到二樓是沒有問題，只要民眾不會覺得麻煩，活動中心大部份使用的是里辦公處，所以可能要先跟里長溝通，里幹事駐點，民眾洽辦還是要有考量方便性，活動中心設置文化健康站，在公所的部份是沒有疑慮的，所以，目前就是活動中心如何做適宜的空間規劃與使用，在圖資站和文健站的配置還需要大家再討論；另茂林的部份，上次也有跟婦幼協會提過，今年他們有提報，目前茂林活動中心基本上長期以來就是提供婦幼協會來使用，至於建物的補強、或可能申請建築執照，視整體建築物的構造，今年有提報，看後續原民會有沒有可能接受這樣的建築物，否則，是不是要做改善，或遷移到其他地方，可能就要等他們來做評估後再決定。

代表孫佩馨：多納與茂林都已建置完，剩下茂林就必須要想空間要在那裡，其實茂林里辦公室的空間是最大的，外面現在比較像私人停車場，之前也有代表提過能不能把空間規劃起來，變成是羽球場，到現在有沒有做進一步的改善，還是把計畫延宕。

課長洪麗萍：目前茂林活動中心有里辦公處和發展協會，外面是會議室，然後就是停車場，上次有關停車場有跟里長協調過，但是里長也說目前無法禁止大家把車停在那裏，所以，里長的意見是希望當做停車場，但如果是長照 2.0 需要使用，可能就要再設計一個空間，這個部份可能還需要大家再討論。

代表孫佩馨：在做工作報告的時候，陳主任也有提到長照 2.0 最好是茂林當地協會能夠承接計畫，目前還沒有看到可以承接計畫的單位，未來勢必要釋放出來一個長照空間，如果沒有就必須要承租，長照接的個案大多都是坐輪椅，婦幼已經有小學課輔及茂林長輩在活動，是不是有一個公共的空間讓他們可以休息，我們還是要審慎思考，另外再

興建一個空間，可能就要仰賴公所的經費，長照並沒有這樣的經費，現在除了這個地方可以使用，是不是還有其他公共空間可以供民眾使用。

代表孫佩馨：社區排水溝的設計會影響輪椅進出的問題，縫隙太大，致使老人家差一往前傾或跌倒，所以建議在出入口排水溝的設計去做改善，例如網狀形的排水溝蓋，建議跟衛生所做一個結合，設計部落安全的環境，包含萬山、茂林等三個社區，去做整體的改善。

課長林岳承：如果有整體規劃的路線，排水溝、巔坡路面等，可以儘速以專案的方式處理改善；另外未來增設排水溝的計畫，我們會特別納入考量。

代表孫佩馨：遊覽車還是會往多納運動場停放，所以排水溝很容易有下陷的問題，是不是因為遊覽車太重的關係，有沒有定期更換，或有沒有更好的材質，上半年剛換，下半年就已經下陷，這樣的問題如何解決。

課長林岳承：原則上排水溝格柵板不是給大型車及小型車過的，但礙於我們的路面寬太窄，還有大型車停車的位置，有時候為了方便他們直接停在路邊，關於排水溝的也是想了又想用什麼材質才會更好，最後是現在使用的格柵板，但日積月累還是會變形損壞，未來排水溝的設計，還是會再加強。

代表魏光保：萬山里何去何從，每次颱風來居民人心惶惶，不知道要去茂林，還是要去避難屋，但是避難屋花了不少的經費，難道對我們的工程沒有信心嗎，每次撤里還是要到茂林，真的是勞民傷財，所以避難屋現在能不能住，建議是不是請專人鑑定地質，讓老百姓有信心、住進去以後比較有安全感。

課長林岳承：今年5、6月拿到原民會的補助經費200萬元，上次開會在地說明會，地方的要求蠻多，還有下區考察代表的提案，我們回應來加強；萬山邊坡確實是危險，代表也有提出來，我們極力爭取，這個案子由水保局補助與市府水利局來承攬，因為淺勢溪流每逢颱風又要撤里，老百姓說是不是對自己的工程沒信心，這不是沒信心，而是我們的規劃開發都是因為這個原因水土保持、可行性評估受到影響，目前

我們是以保障居民的安全為優先。

代表魏光保：課長，我的意思是要不要要請專家鑑定，像預建地茂林、萬山和多納，你說淺勢溪流的原因，請專家鑑定讓我們有安全感、住的安心。

代表魏光保：下區考察的時候沙石車廠商同意處理，萬一廠商不作不管，拿來的票又是芭樂票，我們怎麼處理。

課長林岳承：會後特別再連絡一次，這個星期假日會來，屆時會通知代表，針對票的問題我沒有把握，但是在施作修補的地方是沒有問題。

主任陳紹峰：有關票據我分兩個點說明：第一點、一般公所不會收兩個月、三個月的票，要的是即期票，以確保公共安全，第二點、廠商拿來的票是無效票，無效票一開始他拿給我們的時候就是銀行的拒絕往來戶，還是拿給我們之後，才被列為拒絕往來戶，這個已經牽涉到廠商的誠信問題。公所承辦人也許對一般商業行為的接觸比較少，一開始我也沒有看到票，是要拿去存帳的時候出納才發現說這是兩個月後的票、而且又是銀行拒絕往來的狀況，之後通知廠商補送，但是同樣兩個月以後到期的票，有請承辦人連絡廠商請儘速將錢存入代收帳戶，以確保如果他不執行路面的修護，我們可以代執行，只是目前為止錢一直沒有進來。

代表魏光保：如果他拿來的票還是無效票，錢又不存入，我們也不能提告，這要怎麼處理。

主任陳紹峰：這個可以從我們當初同意的內容，要存帳 50 萬才同意他們經過 132 線開採，還是要看書面的內容再去研究，至於 50 萬元的票一直沒有進來，公所一直是公文通知，有沒有法律的效用或有沒有牽涉到詐欺，可能要詢問有法律背景的人。

代表魏光保：茂林第一號水田的水溝案已經發包，為什麼還沒有開工，到底問題在那裡。

課長林岳承：這個案子是運用水利局補助 200 萬元的開口合約，因為地主有的不同意，所以一直變動，最後一次的協議，所有地主也都現勘，同意也發包了，又有一個地主有意見不同意

了，按地主意見已經調整，所以現在應該沒有問題了。

代表魏光保：濁口溪生態保育員有兩名，我發現公所用人是從4月到10月，10月到隔年的4月期間空窗期，前幾天要開會前我有到魯木斯溪流看，沒有魚了，水很淺很好電，所以本席建議派人24小時護溪、護魚。

課長趙文耀：巡河員僱用的時間，這是提報計畫到農業局，然後核定經費給我們，濁口溪的巡守員不是只針對魯木斯，是全面性的巡護，最主要任務，護魚是其中一項，還要注意有沒有廢棄物等等污染水源；另外水資水源經費的巡護員在財經課，任務也是一樣，當然還包括請他們幫忙請除垃圾等交辦工作，經費不足，就是核定的經費就是那麼少，勞基法的規定，有最低薪資的保障，結果預算短少兩個月，只能做到10月份，後來提報計畫，可能2月份才會核，3月才開始執行，這個就是困難點；至於電魚、炸魚，為何以前可以執行這樣的任務，因為以前的預算1億元以上經費非常多，包括又有公共造產收入，那個時候我們可以請三個巡護員；巡護員有8個小時的上班時間，我們不能要求說你要上24小時的班，以前也有人建議從下午兩點到晚上10點，但還是有空窗時間，所以只有在社區部落多宣導，大家一起護溪，不要電魚，以前也有檢舉獎金一萬元，這也是一個方法，可以鼓勵百姓檢舉；有規劃7月至9月份是颱風汛期，調整上班月份到10月、11月12月，或者明年再多編預算補空窗月份差額。

區長宋能正：針對魏代表提出生態保育我做個補充，我們花了800萬元在這個地方做了硬體建設，茂林乾淨的水沒有了，只有在多納那邊，所以遊客很喜歡往那邊去，烤肉、垃圾常常有人報案說所沒有取締；多納有巡守隊，大家互相組成一個隊，江魯代表是隊長，巡守隊很熱心，幾乎都會輪班到巡守隊，茂林這邊的發展協會，可不可以成立一個護溪的班，不要怕辛苦，未來的產業發展是要給茂林發展協會去經營，因為有魚之後遊客會很多，走天空步道總共是1.2公里長，孫代表說過也可以做健康步道，可以賞魚、又可以賞花，我覺得那邊是非常好的環境，課長說補這、補那的錢不是一勞永逸的辦法，大家還是要向達娜伊谷，我們來守護，茂林的部落大家輪班去看，有電魚的直接舉發，用講的講到最後沒有用，所以，部落大家沒有誠意用心去照顧的話，茂林谷就不要去建設，把多餘的錢拿去做其他

的建設還會比較好，用在農路、澆灌用水也很好，這是我的看法，最終還是部落大家集思廣義的動保機制。

主席盧得勝：針對護溪現在幾乎整個濁口溪的水都沒有什麼深潭，只要水大就混濁，過去我們在護溪的時候，我也當過巡守隊，從橋看過去深潭的魚都好大，好舒服、遊客看了也舒服；但是對於要補魚的區民，真的是防不勝防，課長說過去有發放獎金，因為當初有獎金，大家非常的認真，以前大門收

費的時候還有巡護隊，現在我們可以養護的就只剩下多納木勝溪的水比乾淨，過去美雅谷比照達娜伊谷護溪去養護，用地方上的巡守隊護溪，但因颱風也是被沖刷，所以我們要去養護真的是很難，尤其濁口溪很多小路，要抓他們也很難抓，現在目前濁口溪的條件，也只能從小溪來運作，有收費的經費以後，我們儘量去養護、或是部落組成巡守隊來共同養護。

代表田新忠：公所承辦人江世平的工作報告第三點 106 年 9 月 22 日辦理「多納里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統一規劃作」與「羅木斯梨子園休閒觀光遊憩景點計畫」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會議，請課長說明。

課長林岳承：這個問題的源由是在 102 年的時候成立的案子，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的方案，當初這個案子成立了施作的期間，土地所有人都同意在那幾塊地建築用地的規劃，因為作業上的延宕一直沒有提報到市府和工會去審核，後來審核又發生土地所有人的變動，經費就無法給承包商，另外一個案子在羅木斯梨子園規劃休閒園區，這是用小型工程規劃的設計，已經設計好了，可是錢沒有給人家，所以針對這兩個案子，設計規劃公司提出申訴要求賠償，因為不通過，所以一直沒有依據申請補助經費，現在案子是在市府工務局勞力糾紛調解當中。

代表田新忠：梨子園是公家用地，是個非常優美的地方，本區是觀光地區，公有地可以運用的地方，希望公所可以好好規劃，讓遊客進來有非常舒適的休閒環境欣賞風景。

代表田新忠：堆高機、鏟土機的訓練是區長很用心、為百姓爭取的訓練課程，爭取百姓有機會取得證照的機會，但是百姓非常不配合，上課還喝酒醉差一點發生意外，這個問題公所是不

是要去反映督促上課的學員。

區長宋能正：如果學員上課喝酒，就禁止他們上課，倘若發生狀況，家屬怪到我們就得不償失，會後會到現場跟場地主任反映學員的篩選，取得證照是未來很好的工作要件，所以希望他們好好上課。

代表蔡梁玉英：目前萬山溫泉 400 萬的經費到位了沒。

課長趙文耀：主委出國，回國批示後才知道消息。

代表蔡梁玉英：400 萬的經費有那些工程。

課長趙文耀：鑽井及簡易的泡湯池等設施，

代表蔡梁玉英：施工的項目請提供給我們了解。

代表蔡梁玉英：本區是觀光區，種植的植物也很漂亮，所以建議在部落的外環道、132 線或各景點能夠標示植物的名稱及功用，也可以幫助居民及遊客認識我們的植物。

課長趙文耀：植物的標明用小型工程來做。

代表蔡梁玉英：昨天要求的工程執行進度現在來看，有的已經做完、核定了，尤其看到零星工程、橋樑、農路還有很多的剩餘款，我們提的小型工程都沒有看到，所以，能不能把這個經費用在小型工程的部份，儘速去做處理，像萬山派出所下方護欄應該也是屬於小型工程。

課長林岳承：萬山派出所下方護欄先簽辦。

代表蔡梁玉英：零星工程 250 萬元的經費已經運用壹佰多萬元，還有壹佰多萬元的經費是已發包還是沒有計畫。

課長林岳承：零星工程還有道路橋樑的小型工程，都是針對代表們提案一筆一筆運用，像剛才蔡梁代表提出植物標示牌，經簽辦核准後，也是會運用這筆經費。

代表蔡梁玉英：既然還有壹佰多萬的剩餘款，代們表所提小型工程的案件，運用這筆經費儘速處理。

代表蔡梁玉英：災害復建工程都已報完工，下區考察尤其萬山第一水源課長也去現場，看到一些問題，有損壞及颱風後又被淹埋，廠商竣工後不是有保固期，能不能請廠商修復。

課長林岳承：所謂保固期是原先所作的設施不是因為天然災害造成，由廠商負責，因為天然災害大風大雨造成破壞，並不在保固的範籌內，不過一般來講，我們跟廠商之間的默契應該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代表蔡梁玉英：公所報完工代表們都不知道，去現場看到的又並不像是已完成的工程，希望往後代表們所提的案子，如果要驗收，是不是可以通知我們與會，這樣也可以讓我們知道。

課長林岳承：驗收是有一個規範，相關人員之外是沒有辦法到現場去看，工程做完或驗收完工之後，可以通知當地代表會同去看。

代表蔡梁玉英：萬山溫泉下方河堤五月份會勘的時候，鄭里長提議要開闢一條路讓小型車可以進到河床，實際去看的時候並沒施作，不曉得公所當初有沒有跟施作單位提出地方需求。

課長林岳承：當初會勘有這樣的提議，不僅僅是萬山，還有多納和茂林的河岸，這個部份的要求會跟他們再加強溝通。

代表蔡梁玉英：之前提案修護有關往范玉葉宅旁的石板，因居民行車不慎撞損毀壞，到現在還沒有去做修護，公所有沒有接洽肇事者處理。

課長林岳承：關於本案肇事責任歸屬有跟里長會同協調，肇事者已經自行找到施工的人去修護，礙於本地施工的工人工作忙碌，現在還沒有施工，會後會再督促。

代表蔡梁玉英：掉落的沙石防礙道路安全，這次還好有鄭里長率鄰長清理，希望公所往後有類似情形發生，可以馬上派員儘速清理。

代表江魯金雲：昨天走一趟多納溫泉路段，今天早上還有再過去，看到溫泉溪河堆有土塊及土石的廢棄物，他們也把廢棄物丟在何文雄的土地上，請他們清理態度還很不好，會後請課長知會廠商一起到現場去看如何處理。

代表江魯金雲：零星工程還有剩餘款捌拾多萬元，像剛剛孫代表提案排水溝蓋改善的問題和路燈不亮的修護，是不是可以運用這筆經費。

課長林岳承：零星工程會斟酌考量用在緊急事故來處理。

代表江魯金雲：多納商店街現在有龍紋石展售中心非常好，前幾天有跟區長談過，外來遊客進來本區撿石頭會不會撿完。

課長趙文耀：這個部份應該是河川局和水利局的權責範圍，我們會行文通知，他們有一個規定，如果撿石頭在多少公克以內是不違法。

代表江魯金雲：我聽說有一個部落自訂一個公約，自己部落的產業禁止外來遊客去採，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不要仰賴上面，龍紋石是我們的產業，現在很有名，也帶動我們部落的經濟發展，所以公約制定今年度儘快去實施，本地人可以撿，但是外來遊客不可以，每次颱風過後好多外地人來撿，如果有一天撿完產業不見了，明後天我們的後代呢。

課長趙文耀：這個在屏東縣霧台鄉大武地區有這樣的訂定，這個區塊再研議有什麼方法可以制止；我認為如果要制止，應該要用部落的意識形態比較有公信力。

代表江魯金雲：針對申請採石板應該要制定回饋部落的機制，收取的經費可以運用在社區部落。

課長林岳承：多納大橋以下是七河局在管，其他的野溪、包含多納大橋以上水利局在管。

代表江魯金雲：課長，我的意思是如何制止外來遊客去撿，和採石板回饋區里部落。

課長林岳承：公約如果有相關規範，以地方社團法人的名義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反映水利局、河川局或原民會，有地方的需求應該會備案在子規則，地方的公約以地方的部落會議提出來，我們再陳報上級核准。

區長宋能正：之前有跟各課室簽的一個辦，請各課室在所管轄的業務，那一些地方要訂法條與法規全部列出來，為什麼要簽辦，孔立委同意我們可以訂定相關法令，如礦石、副產物、護溪等，我們有自治的條例，訂定之後送代表會通過，這個部份絕對可以，當然這需要大家集思廣義，重新訂定屬於我們的自治條例，自己訂定自己管理，所以，請各課室在11月底以前相關法令彙整後，召開籌備會研議訂定後，送立法院審議。

代表江魯金雲：我最近都有參加葬禮，但是在社福館提供的資料在死亡補助方面，並沒有申請人。

館長羅瑜姍：還沒有來申請。

代表江魯金雲：針對死亡補助方面區公所的肆仟元。

館長羅瑜姍：死亡補助補助原民會主要負擔家計有工作補助兩萬元、沒有工作補助一萬元，區公所的辦法主要負擔家計陸仟元、非負擔肆仟元。

館長羅瑜姍：回應昨天代表提出把申請名單打在工作報告乙事來做說明，昨天會後特別有跟社福局反映，因個資法問題，工作報告是對外公開的，所以工作報告是不宜標註申請人姓名。

代表江魯金雲：像今天這樣列印給我們代表了解也可以。

館長羅瑜姍：可以，但是只要上面有名字的，開完會一律全部收回。

代表江魯金雲：請問民政課，為什麼部落會議及里民大會這幾年都沒有召開。

課長洪麗萍：照正常如果部落有需求就可以召開，里民大會去年有召開，今年度有問過里長，里長說今年不要召開，所以今年沒有排定任何里民大會的議程。

代表江魯金雲：還是要召開部落會議，像區公所的宣時及居民的需求還是需要透過部落會議，請洪課長跟部落會議主席反映。

課長洪麗萍：部落會議區長也是很關心，像多納公墓案也是需要召開，我會聯繫部落會議主席轉達代表的提議，如果可以儘量在12月份辦理。

區長宋能正：部落會議有一個規定，倘若部落會議主席不願意召開，只要超過 15 個人的連署，區公所會行文通知部落會議召開。

副主席陳奕蓁：請問民課，去年有沒有接到區長交辦第一鄰觀光大門增設廣播器，

課長洪麗萍：沒有到觀光大門，只有到情人谷地區。

副主席陳奕蓁：因為區長答應居民在大門那邊增設廣播器，到現在還沒有裝設，希望會後區公所馬上去辦理。

副主席陳奕蓁：各里辦公處桌子再增設一些，因為每次部落辦喜喪事能借用的桌子太少，有些桌子已經損壞不能使用。

課長洪麗萍：上次有在討論增設桌椅，因為經費的問題，每個里的設備有一個固定的金額，這個部份民政課在設施設備的經費沒有辦法增加，真的是比較少，明年在追加減再編列相關經費。

副主席陳奕蓁：每年的區運動為什麼都要聘請外面的裁判，為什麼不聘用茂林區有裁判證的當地居民，如果要請外地的人來當裁判也可以，但請督促他們約束自己的行為。

課長洪麗萍：其實從以前辦活動都是聘用在地的裁判，之後反映說為公平性，到後面不管是球類或其他項目，都聘用外地有執照的來擔任裁判，區運田徑的部份還是有請在地的人來擔任，也有請外地專業的裁判來協助，至於裁判喝酒或遲到的行為，往後辦理相關活動，召開領隊會議時會特別說明。

副主席陳奕蓁：財經課提供的執行情形，看到很多代表們所提出的案子都還沒有完成，有的上簽中及辦理中，為什麼不趕快去處理，有一件今年 3 月 17 日已經完成現勘，現在 11 月了還在上簽中，像靠近柯○楠宅前的排水溝，只要下大雨就水滿為患，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

課長林岳承：經費的運用原則上代表所提出的案，預算超過小型工程基本上都是用專案提報爭取經費來施作，小型工程經過會勘，有必要的、蠻嚴重的且緊迫性的，會配合去辦理，陳

副主席提到沒有去處理的案子，我們會檢討改善。

副主席陳奕蓁：茂林情人谷吊橋周邊美化到現在還沒有施作。

課長趙文耀：情人谷吊橋周邊美化及維修護欄在施作當中，因為颱風影響而損壞，所以在 120 萬元的經費內已經發包重新施作。

副主席陳奕蓁：經費有沒有包含橋墩的繪圖，像多納大橋一樣美化。

課長趙文耀：繪圖沒有，目前先把繡的地方刷漆處理，之後再用小型工程的經費彩繪。

副主席陳奕蓁：茂林溫泉延宕好幾個月，可不可以請公所向市府新工處反映，請他們快一點。

課長趙文耀：新工處的回答是下禮拜五以前發包。

副主席陳奕蓁：確定嗎？

課長趙文耀：確定，一年的工期。

副主席陳奕蓁：請問區長，這一年來你對茂林區改變的想法和看法。

區長宋能正：我對茂林未來的建設發展，第一大項、先把硬體設施做好，現在都已經啟動，包括茂管處在做的，這些都是區長和課長去修正的，紫斑蝶步道、公廁、羅木斯、多納古戰場及多納高吊橋等這些全部都是區長去修正，做完這個我考慮到了大門口必須做一個經營的門面，大門口變成就是茂林的轉運站，帶動整體茂林觀光發展的觸角，然後再把部落基礎建設特色道路、所有涼亭彩繪，這樣做好以後我們的硬體輪廓就出來了，現在推動的產業包括我們的產銷班，我也有跟代表提過，我們要到原民會、經濟部爭取我們農產品的商標，包括文化資產的解說、文史資料等做一個智慧財產權登記，之後把我們茂林區的整個景點，總共 12 個景點做一個導覽動線，包括餐廳、民宿、手工藝品等等，些東西呈現之後，人員的培訓，像解說員、包括接泊車的解說員，往溫泉的道路遊覽車下不去，由我們的接泊車接送，這些也是區長推動的部份，還有部落會議想要提出的，透過部落會議讓他們知道，我們茂林區公所和代表會在推動什麼，未來茂林的走向在那裡，這是我的期

粉，短短的三年的時間，沒有辦法一次就到位，大體的構想、未來的方向和要走什麼路，讓代表們知道區長的想法，還有我們的施政團隊做了那些事情，當然這三年當中，區長一個人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魏代表提過交辦給課長去做運作，但是基本上區長還是每天去監督，不管怎樣謝謝代表們的提案，讓我能夠一步一步向前走，所有計畫案我極力到中央去爭取，我都會親自去報告，核准下來、錄案下來的會跟代表知會，這是我三年當中在我們茂林區未來的方向和構思，當然不足的地方，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為我們的百姓去做的更好。

副主席陳奕蓁：這三年來不算長也不算短，你想做的事情不要一直透過人家的計畫來做修正，你們自己寫一個完整大計畫，茂林里是一個行政區域，人數最多，可是整個社區的建設

有哪一個是區公所完備的計畫去做的，應該沒有，茂林溫泉也是市府原民會的，茂林里一進來沒有看到原住民的特色。

區長宋能正：中央爭取的經費不是要做馬上就可以做，還要審核。

副主席陳奕蓁：從得樂日嘎大橋到這邊，門面都沒有美化。

區長宋能正：這個我們都會去做，先把景點做好，有多餘的經費再做周邊美化。

副主席陳奕蓁：不要說景點，情人谷大石頭卡在那邊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

區長宋能正：這個是比較危險性的工作，要上去處理必須顧慮到安全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會想辦法處理，我們是講大的景點。

副主席陳奕蓁：請問區長什麼是大的景點，大景點在那裡。

區長宋能正：現在所有在施工的景點，茂管處施作的工程也是我提報中央的計畫，中央經費撥到茂管處去執行，

副主席陳奕蓁：所以區長認為情人谷是小景點，

區長宋能正：不是小景點，因為情人谷有土地上的障礙，還要做很多的協調，要做空間設計，茂管處說地主不是很同意，他們也

不太願意配合，其實情人谷是一個很好的空間，但是少了部份同意的空間去規劃。

副主席陳奕蓁：你們再做一次協調，我聽說他們答應了，可是你們沒有再去協調。

區長宋能正：答應的部份還是要透過茂管處協調，茂管處出錢，我們出同意書給茂管處，絕對是可以。

副主席陳奕蓁：這三年來，請區長看一看，茂林跟萬山部落，都不像原住民部落。

區長宋能正：這個我們絕對一步一步來遵照大家意思處理，經費我已經講過，爭取不是那麼容易，七河局要做第一號道路那也是要花幾仟萬的經費，如果是市政府，只有給一個 250 萬元的開口合約，250 萬元的經費也不是按照我們的計畫去做，

副主席陳奕蓁：你講到的是特色道路的部份，茂林那麼多的路你們都還沒有開，怎麼申請，第一水田已經我們簽同意，到現在還沒有開發。

區長宋能正：這個無庸置疑的，只要農路到田裏的，我們會先開一條通路，那怕是先拔雜草先通路都沒有問題，簽到我這邊辦，我馬上辦，我沒有說農路不做的。

副主席陳奕蓁：課長你聽到了，馬上簽辦，第一水田的同意書，我已經拿給承辦人員，當初是魏代表提的案子，我去跑同意書的流程。

代表田新忠：請民政課長協助茂林里成立巡守隊，要用什麼方法與管道。

課長洪麗萍：社區可以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也可以成立里的守望相助隊，如果真的要成立，看窗口是誰，準備的文件我們可以協助，像六龜分局非常鼓勵各社區或各里成立巡守隊，所以可以給我一個窗口，是理事長還是里長這邊做接洽，設立的文件我們都可以提供，也可以協助成立巡守隊。

代表田新忠：部落會議茂林也是沒有召開，我是覺得里民大會是比較有公信力，里民的問題等等應該每一年都要辦理。

代表田新忠：茂林里辦公處的桌椅有沒有換新。

課長洪麗萍：去年已經換五張桌子及塑膠椅。

代表田新忠：里辦公處的桌子太窄，建議換較寬的桌子，使用性大、也比較方便。

課長洪麗萍：今年已經編預算，增購預算要到明年追加減編列。

七、議 決 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由	提請審議107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如蒙貴會同意請製給同意書五份，已便函報市政府備查。			
提案人	區長 宋能正	連署人		
類別	財 經	編 號	0 1	審 查 組
審查意見	茂林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經文字、修改、增加或刪除，修正： 1、第 54 頁說明倒數第六行，工程程刪除一個「程」。			
議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本所辦理「2017年多納黑米祭Tabesengane文化產業系列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台幣30,000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06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或107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理 由	依據106年6月30日原民教字第10600421384號函辦理。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			
提 案 人	區長 宋能正	連 署 人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0 2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有關「106年7月尼莎及海棠颱風農路災損案件修繕工程」計新台幣4,080,000元整，依核定函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納入預算墊付，俟106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或107年度編列預算轉正，106年7月尼莎及海棠颱風農路災損案件修繕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4,080,000元整（如附件）。			
理 由	依據各級地方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義務必需之支出。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			
提 案 人	區長 宋能正	連 署 人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0 3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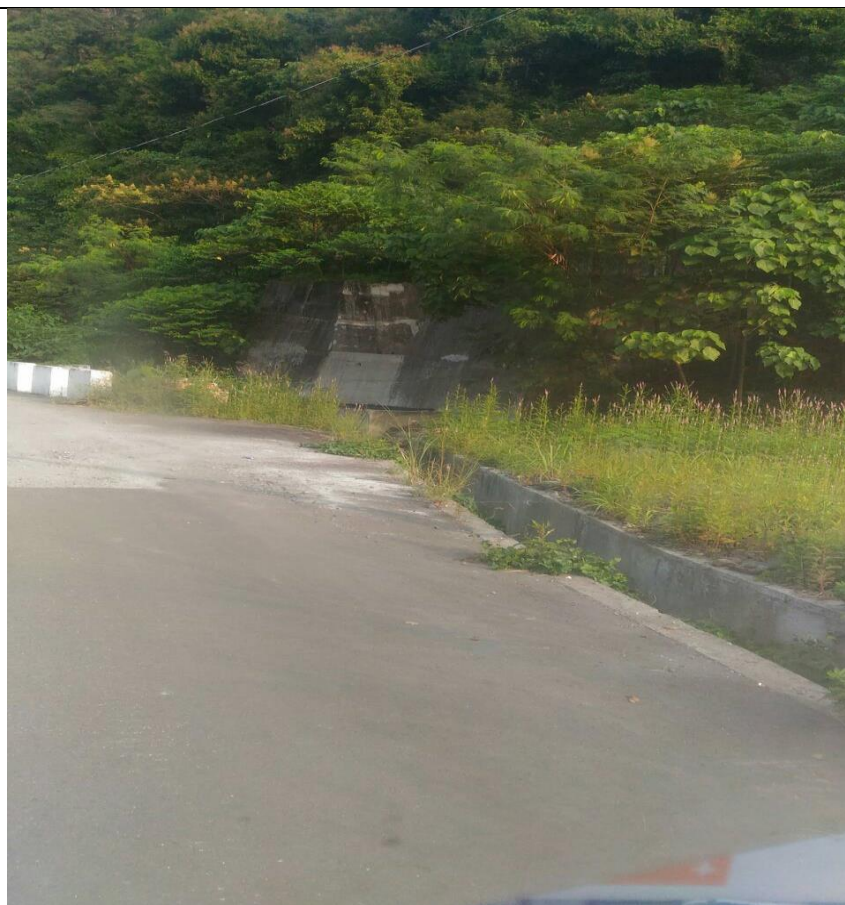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由	建請公所將情人谷聯絡道路排水溝加格柵板案。			
理由	由於該排水溝寬大又沒有護欄，行車或會車時有危險之虞，為人、車用路安全，請儘速加設格柵板，以維人民行車安全。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案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 魏光保 代表 田新忠	
類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 1	審 查 組
審查 意見	課長林岳承：會後辦理會勘再行研議方案。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情人谷聯絡道路排水溝加格柵板案



情人谷聯絡道路排水溝加格柵板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茂林安親班下方排水溝出水口阻塞及排水溝掏空改善案。			
理 由	該段水溝經常阻塞，逢雨更是積滿垃圾及雜物，致使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衛生安全；又排水溝掏空情況，環境有危險之虞，造成居民身心不安。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儘速改善。			
提 案 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 署 人	代表 魏光保 代表 田新忠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 2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會後辦理會勘。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安親班下方排水溝出水口阻塞及排水溝淘空



茂林安親班下方排水溝出水口阻塞及排水溝淘空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情人谷吊橋修復路面鋪設水泥及興設欄杆案。			
理 由	該段是許多農民耕田必經之路，現在又適逢紫班蝶季，人潮及車輛驟增，為提供農民及遊客，在通往農田間、觀光遊憩時，能得到安全、舒適及美觀的環境設施，爰此，修復路面及興設護欄刻不容緩。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案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 魏光保 代表 田新忠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 3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主席盧得勝：水管涉及私人部份，請副主席與民政課洪課長會同協調。 課長林岳承：水保局允諾要將整個河岸的橋墩加強，至於路面屬於農路會後一併會勘，管線的問題協調美化。 課長趙文耀：近期有規劃橋的兩端，配合財經課維護及美化。至於管線協調研議美觀方案。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情人谷吊橋修復路面鋪設水泥及興設欄杆案



情人谷吊橋修復路面鋪設水泥及興設欄杆案



情人谷吊橋修復路面鋪設水泥及興設欄杆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茂林里第四鄰請設置污水處理案。			
理 由	由於第四鄰上部落污水處理所排放之髒東西都溢流，影響居民的健康。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 署 人	代表 魏光保 代表 田新忠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4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巷道排水問題會後辦理會勘。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里第四鄰請設置污水處理



茂林里第四鄰請設置污水處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萬山派出所周邊環境改善案。			
理 由	<p>1、派出所右側兩顆樹越來越大，樹枝樹根會破壞派出所結構，砍除並加蓋停車棚。</p> <p>2、派出所前左側樓梯，改為平面緩坡，機車可方便出入兩側。</p>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 署 人	代 表 魏光保 代 表 田新忠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5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會後現勘研議如何改善。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萬山派出所周邊環境改善



萬山派出所周邊環境改善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案

案由	建請將茂林「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理由	1、布魯布沙吊橋要整修。 2、建請公所從得樂日嘎大橋兩邊護欄繪圖原住民圖案。 3、建請公所於進來茂林設檔土牆並於牆面繪製茂林圖案及傳說故事			
辦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案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 田新忠 代表 魏光保	
類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6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會勘後請副座及代表提供意見，預算研擬；擋土牆已提報災修，會後一併會勘。 課長趙文耀：研擬提報前瞻計畫及茂管處。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得樂日嘎大橋護欄、布魯布沙吊橋及公所前擋土牆原住民特色繪圖美化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茂林分駐所、萬山派出所裝設路燈案。			
理 由	由於茂林分駐所及萬山派出所周圍照明不夠、夜間昏暗，造成員警夜間服勤不便，行經或報案的民眾安全也堪慮。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副主席 陳奕蓁	連署人	代表 田新忠 代表 魏光保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7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納入路燈開口合約，會勘請該警單位及里長會同研議改善。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分駐所及萬山派出所裝設路燈案



茂林分駐所及萬山派出所裝設路燈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木勝溪步道興建擋土牆及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 由	由於木勝溪步道常有區民及遊客登山健走，前往登山步道的土石鬆散易崩塌，請興建擋土牆及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民用路安全。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 表 田新忠	連 署 人	副主席 陳奕蓁 代表 魏光保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8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建議納入遊憩區規劃，並配合農觀課。 課長趙文耀：提報水保局爭取經費改善。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木勝溪步道鋪設水泥及興設擋土牆



木勝溪步道鋪設水泥及興設擋土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茂林里第一鄰裝設路燈案。			
理 由	由於茂林里第一鄰無路燈照明，致使夜間行駛人、車有安全堪慮。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案人	副主席 陳奕 蓁	連署人	代表 魏光保 代表 田新忠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09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主席盧得勝：本案與第 7 案一併會勘辦理。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里第一鄰裝設路燈案



茂林里第一鄰裝設路燈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紅塵峽谷農路施作排水溝及增設涵管案。			
理 由	由於該段農路無排水溝及涵管之設計，每逢豪雨附近農田及農路地勢低窪的區塊便積水成災，造成農田損失及影響道路安全。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案人	代表 江魯金雲	連署人	代表 蔡梁玉英 代表 孫佩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0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請代表協助徵得地主同意書，俾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紅塵峽谷農路施作排水溝及增設涵管案



紅塵峽谷農路施作排水溝及增設涵管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往都芭灣農路鋪設水泥案。			
理 由	由於啣巴灣(tobawan)是本里重要運輸農產主要道路，而因部分未鋪設水泥路面，遇雨季時農民運輸作物相當不便，天雨路滑易摔車，相當危險，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 表 江 魯 金 雲	連 署 人	代 表 蔡 梁 玉 英 代 表 孫 佩 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1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辦理現勘瞭解狀況，研擬鋪設方案。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往都芭灣農路鋪設水泥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多納地固基農路下方鋪設水泥案。			
理 由	由於該段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致使每逢雨天路滑，農民行車或載運農作物時，因路面巔坡、險象環生。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 表 江 魯 金 雲	連 署 人	代 表 蔡 梁 玉 英 代 表 孫 佩 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2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會後會勘，一併納入整體的規劃。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多納地固基農路下方鋪設水泥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金瑞原宅前開闢一條路案。			
理 由	由於曾銘輝跟王金龍等住戶沒有路可以通行，交通非常不方便，影響生活環境品質。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 表 蔡 梁 玉 英	連 署 人	代 表 江 魯 金 雲 代 表 孫 佩 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3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涉及私人土地，現地會勘當事人需 在場協議，規劃提報前瞻計畫或水保局爭取經 費。 區長宋能正：通知市府原民會或水保局會勘，研 擬經費來源提報計畫。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金瑞原宅前開闢一條路案



金瑞原宅前開闢一條路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第六鄰巷道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案。			
理 由	由於附近住戶沒有停車場，每逢下雨遍地是泥巴和積水，周圍也無適當之處可停放車輛，為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請予以協助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			
辦 法	建請公所將第六鄰巷道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案。			
提 案 人	代表 蔡梁玉英	連 署 人	代表 江魯金雲 代表 孫佩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4	審 查 組
審 意 查 見	課長林岳承：因涉及私人土地，需有當事人土地同意；為不假時日短期內地主收回，恐生圖利他人之虞，爰在同意書內容加註說明。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第六鄰巷道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案



第六鄰巷道鋪設水泥及興設停車場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萬山紀念公園堤坊加闢一條進出入口通道案。			
理 由	由於該堤坊無設置通道，致使農民無法載送農作物及耕種。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 表 蔡 梁 玉 英	連 署 人	代 表 江 魯 金 雲 代 表 孫 佩 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5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車行道路過溪，通知第七河川局會勘，反映民眾需求，研擬安全考量及周邊的相關配套措施。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萬山紀念公園堤坊加闢一條進出入口通道案



萬山紀念公園堤坊加闢一條進出入口通道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會代表大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將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維護案。			
理 由	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等毀壞部份請公所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盡快回復部落市容及安全，尤其年末將近。			
辦 法	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並編列預算改善。			
提 案 人	代表 蔡梁玉英	連 署 人	代表 江魯金雲 代表 孫佩馨	
類 別	財 經	編 號	臨 16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林岳承：會後會勘研擬經費需求、儘速改善。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維護案



萬山社區道路及外環道路維護案



八、附 錄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代表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 月 3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11 月 4 日	六	2	休 會	
11 月 5 日	日	3	休 會	
11 月 6 日	一	4	一、開幕典禮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四、區長施政報告 五、各機關業務宣導 六、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7 日	二	5	下區考察	
11 月 8 日	三	6	下區考察	
11 月 9 日	四	7	區政總質詢	
11 月 10 日	五	8	區政總質詢	
11 月 11 日	六	9	休 會	
11 月 12 日	日	10	休 會	
11 月 13 日	一	11	議案審查、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	
11 月 14 日	二	12	一、臨時動議 二、閉 會	
附註：本議事日程依實際議事並經表決修訂之。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1月3日	11月6日	11月7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	主席
2	陳奕蓁		√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	代表
4	田新忠		√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	代表
6	魏光保		√	√	√	代表
7	孫佩馨		√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	主席
2	陳奕綦		√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	代表
4	田新忠		√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	代表
6	魏光保		√	√	√	代表
7	孫佩馨		√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11月13日	11月14日	月日	備註
	姓名					
1	盧得勝		√	√		主席
2	陳奕綦		√	√		副主席
3	江魯金雲		√	√		代表
4	田新忠		√	√		代表
5	蔡梁玉英		√	√		代表
6	魏光保		√	√		代表
7	孫佩馨		√	√		代表
附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各類議案統計表

類別 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小 計	備 註
民政類	1	0	0		1	
財經類	2	0	15		17	
環保類	0	0	0		0	
人事類	0	0	0		0	
秘書類	0	0	0		0	
農觀類	0	0	1		1	
主計類	0	0	0		0	
議事類	0	0	0		0	
合 計	3	0	16		19	